

股票代碼 2109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刊印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HFR
HWA FONG RUBBER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WWW.DUR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1
二、營業計劃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49
十、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形成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 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3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4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2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48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品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8520121~6

電子郵件信箱：abby.wu@duro.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文成

職稱：法務長

電話：(04) 8520121~6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duro.com.tw

三、總公司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6

大村廠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6

花壇廠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

電話：(04)7863632、7867081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建業、吳松源會計師

地址：4075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網址：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duro.com.tw 、 www.durotire.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民國 110 年，新冠變種病毒持續肆虐、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台股指數屢創新高、美國雙反制裁等接二連三的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加上全球塞港船運受阻及原物料高漲、全球車用晶片供應緊缺導致汽機車大幅減產、中國大陸環保政策趨嚴，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10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540,899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882,864 仟元增加 658,03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9,101 仟元，與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61,919 仟元相比，略減 2,818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134,493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096,167 仟元增加 38,326 仟元；在全球各項原物料上漲的情勢中，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約 5.12%，營業毛利淨額也隨之減少 38,783 仟元，減幅約為 6.58%；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略微增長 3.73%，營業淨利為 240,91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9,680 仟元，減幅約為 14.14%；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是來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202,282 仟元，致使營業外收支淨收入 213,636 仟元；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362,015 仟元。

茲將 110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生產量	110 年度 銷售量	109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1,739	1,672	1,077	595	55.25%
農工業車胎	1,491	1,433	1,028	405	39.40%
機車胎	2,576	2,505	2,509	-4	-0.16%
卡汽車胎	49	48	46	2	4.35%
輻射層外胎	66	77	331	-254	-76.74%
其他橡膠製品		524	380	144	37.89%

(二)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134,493	2,096,167	38,326	1.83%
營業成本	1,583,703	1,506,594	77,109	5.12%
營業毛利-淨額	561,222	589,390	(28,168)	-4.78%
營業費用	320,304	308,792	11,512	3.73%
營業淨利	240,918	280,598	(39,680)	-14.14%
營業外收支	213,636	180,535	33,101	18.33%
稅前淨利(損)	454,554	461,133	(6,579)	-1.43%
本期淨利(損)	362,015	371,601	(9,586)	-2.5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年初現金餘額1,561,036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01,087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07,568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6,038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流出199,941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190,384仟元，期末現金餘額1,370,652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7	7.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3	12.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率(%)	27.21	22.44
純益率(%)	10.09	11.51
每股盈餘(元)	1.30	1.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針為：

- | | |
|---------------------|-------------------|
| (1) 持續與國際OE廠共同開發 | (2) 創新產品作為研發戰略的核心 |
| (3) 研發精進輪胎基礎研究到應用發展 | (4) 配合新產品開發協同製程改善 |
| (5) 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 |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工作，務求以最經濟的方式創造出最大的效益，除了選用符合環保法規的原材料，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原材料及增加回收的材料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為地球資源的永續保護盡一份力量。

在產品發展方面，研發團隊不斷地創新研究符合各項國際法規要求的新產品，並且加快研發速度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具有競爭力之利基新產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成果
一一〇	38,838	1.82%	新產品： 1. 綠色輪胎材料開發。 2. 高濕地抓地力輪胎開發。 3. B 級低滾阻節能胎開發。 4. 節能速克達、摩托車胎開發。 材料成本改善： 1. 膠料配方持續改善。 2. 新原材料替代持續開發。 3. 持續改善案。 製程改善： 1. 降低中間製品耗損率。 2. 進行材料耗損率改善。 3. 持續降低能源耗用率。 4. 提升設備精度及省人力化改善。
一〇九	34,923	1.66%	新產品： 1. LRR 電動、節能、環保速克達、摩托車胎新產品開發。 2. 自行車胎新產品擴展開發。 3. UTV & ATV 多用途車胎新產品開發。 4. Mud Terrain(M/T 規格擴增)。 材料成本改善： 1. 新原材料替代持續開發：完成 10 項。 2. 膠料配方持續改善：完成 10 項。 3. 持續改善案：完成 9 項。 製程改善： 1. 降低中間製品耗損率。 2. 進行材料耗損率改善。 3. 持續降低能源耗用率。 4. 提升設備精度及省人力化改善。

2. 一一一年度研究開發計劃

新產品：

1. 綠色輪胎材料開發。
2. 低滾阻、高濕抓及低噪音輪胎開發。
3. 多功能全地形低滾阻節能輪胎開發。
4. 環保節能速克達、摩托車胎開發。

材料成本改善：

1. 膠料配方持續改善。
2. 新原材料替代持續開發
3. 提升製程精度,精確使用材料,減少超耗。

製程改善：

1. 提升各工段製程精度,降低各製程材料耗損。
2. 追究問題真因,持續降低成品耗損率及補修率。
3. 持續降低能源耗用率。
4. 提升設備功能朝省人力化發展。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達成集團獲利目標
2. 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提高毛利
3. 整合海外資源，互利共享
4. 各廠銷售目標需有成長
5. 提高人均生產力，降低耗損
6. 集團採購整合，降低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條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量	目標設定說明
自行車胎	53,626	依據本公司內部經營會議評估結果
機車胎	62,755	
農工業車胎	4,748	
卡汽車胎	60	
輻射層外胎	63	
合計	121,25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依據「客戶價值主張」及「產品品質守則」現階段本公司之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以環保出發調整生產方向，藉由產、官、學及上下游聯盟合作運作，積極改善製造時程、改善作業環境、提高產品性能。
2. 積極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有利基產品。
3. 掌握低價穩定的原物料貨源藉由集團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4. 提升技術、積極研發，持續節能，減少損耗。
5. 根據價格競爭態勢及原物料國際行情，機動調整售價，擴張市場，增加佔有率。

6. 傾力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於各大國際電商平台建構並掌握數位生態圈。聯結國際經貿網絡，掌握市場產業脈動，開拓全球商機，擴展 DURO 世界銷售版圖。積極參與全球專業展覽及公益活動，經營網路影音、發展社群媒體以宣傳品牌及產品，並串連海外子公司發展全球在地化網路社群與會員行銷推廣，以深耕 DURO 品牌。
7. 積極尋求合作與投資，以擴張營運版圖及規模。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受美國針對東南亞國家轎車及輕卡車胎課祭出雙反政策貿易制裁(反傾銷、反補貼關稅)，致使本公司暫停由台灣生產此類產品出口至美國販售，目前正積極尋找代工廠協助生產以利此類產品能持續於美國進行販賣。全球輪胎市場價格競爭劇烈、車市銷售走弱、全球海運缺乏貨櫃，經濟情況更加嚴峻。
2. 因疫情關係，造成人民於生活上需進行改變，自行車業成為全球熱銷產品，其主要原因為人民不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加上自行車不僅在短程交通使用便利，同時可以讓使用者達到運動效果，畢竟疫情期間前往公共場合運動仍不是最佳選擇。
3. 中國環保政策趨嚴，對於工廠的各項環保法規要求提高並加強審查，企業為達標準需改善製程與設備升級，影響了供貨流通，成本投入也更多。

(五)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今年(111 年)，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的問題似乎已有和緩的跡象，有不少國家已啟動解封、開放邊境管制的措施，目的無不希望減少各國國內經濟上的衝擊，但近期地緣政治的問題日趨嚴重，烏俄戰爭所引起的危機，已讓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情勢更加波動、難測，再加上塞港、船運不順暢、高漲的運費沒有下降的趨勢等問題，不僅造成各項成本高漲，更將會對各大經濟體，產生嚴重的影響，因此今年度各種產業要做好準備，來面對更艱困、更詭譎的國際市場環境與挑戰。

歐洲市場部分，面對目前各項成本高漲的情況，對於歐洲市場的銷售策略，除須全面調漲價格外，更應增加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於補修市場的銷售及推廣，並將 110 年開發完成的新產品推廣於相關市場，以增加客戶的採購選擇，並可提升擴展市場的競爭力。

美國市場部分，因美國針對台灣，泰國，南韓及越南出口的轎車及輕卡車胎課以反傾銷稅，致使本公司暫停出口此類產品於台灣生產至美國販售，目前正積極尋找代工廠協助生產以利此類產品能持續於美國進行販賣。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研發單位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各項成本高漲的情形，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全球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11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852-0121~6

大村廠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852-0121~6

花壇廠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20 號

電話：(04)786-3632、786-7081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本公司前身合夥「華豐橡膠工廠」於三十四年九月由張湖先生與數位好友共同出資創立於員林鎮，資本額為日幣參拾伍萬元，專門從事於自行車及荷車等之內胎製造。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辦理設立登記。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購置員林之廠地 1587 坪。

十月建廠開始。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遷入員林廠，開始生產自行車、荷車之外胎。

民國四十八年：改組成立為「華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選張湖先生為首任董事長，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公司變更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購入大村鄉中山路 2 段 300 號土地興建新廠。

十一月增資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公司遷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300 號（公司現址）。

十月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張清元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長。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總公司辦公大樓落成。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二月購置台北辦事處。

三月公司生產工業車、機車內外胎同獲 C N S 正字標記認證合格。

八月獲政府頒發外銷績優廠商。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並與世界名牌登祿普（DUNLOP）公司簽訂機車內外胎銷售合作契約。

四月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品管甲等優良廠商。

八月，農業用內外胎及輕型卡車內胎等產品榮獲 CNS 正字標記認證合格。

購入花壇工廠廠地，面積 8,297 坪。

民國七十年：九月大村廠福利區大樓落成。

十一月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七十一年：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二期技術合作。

民國七十二年：本公司榮獲節約能源經濟部長獎。

七月增資新台幣參佰玖拾貳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貳萬元。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內胎全部移至花壇工廠生產。

民國七十四年：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三期技術合作。

民國七十六年：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七年：創立平和工廠，專門從事製造各種特殊用途橡膠製品。

四月張董事長當選第十九屆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四期技術合作。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榮獲日本 J I S 標誌認證合格。

六月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正式生產。

七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第二十五屆「品質管制團體獎」。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並公開發行。

民國八十年：五月本公司張董事長連任第二十屆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五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五期技術合作契約。成立高分子化學分析室。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

超額僱用殘障同胞，榮獲台灣省政府表揚。

民國八十一年：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六月榮獲經濟部長頒發外銷自有品牌金貿獎。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捌佰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榮獲歐洲 E 標誌認證合格。

四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 S O 9 0 0 1 認可登錄。

一月榮獲三陽體系繼俊紀念獎。

四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捌億伍仟壹佰柒拾陸萬元。

四月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品管優良甲等廠商。

四月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頒發台灣精品證書。

七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六期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增資為玖億伍仟捌佰貳拾參萬元。

九月再次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頒發台灣精品證書。

十月增資為壹拾億伍仟肆佰零伍萬參仟元。

十月榮獲第八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銅塔獎」。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榮獲勞委會評選為「勞動條件優良民營事業單位」。

十月增資為壹拾壹億捌仟零伍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十月榮獲第九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銀塔獎」。

十二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榮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頒發「推動彰化縣環境保護績優廠商」獎牌。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現金增資貳億元，資本額增為壹拾參億捌仟零伍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五月顏明善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長。

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壹仟捌佰伍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元。

十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七期技術合作契約。

十月榮獲第十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與非生產類團結組雙項「銀塔獎」。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取得美國 ENTELA 公司 Q S 9 0 0 0 認可。

六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零捌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

十月榮獲第十一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銀塔獎」。

投資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取得 I S O - 1 4 0 0 1 認證合格。

十月增資為貳拾億肆仟零玖拾捌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九月增資為貳拾貳億捌仟伍佰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元。

十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增設輪圈廠正式生產。

民國九十年：十月增資為貳拾參億柒仟柒佰參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增資為貳拾肆億壹仟參佰萬肆仟伍佰玖拾元。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投資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四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四月卡客車胎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六月張瀛洲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十月增資為貳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玖仟玖佰參拾元。

十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為貳拾伍億玖仟玖佰壹拾萬參仟捌佰玖拾元整。

十二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掛牌。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陸億伍仟參佰玖拾柒萬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二月徑向層轎車胎及拖車胎導入量產。
四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柒億陸仟貳佰參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四月投資華中(維京)控(股)公司、華友(維京)控股公司。
七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捌億肆佰伍拾伍萬陸仟伍佰陸拾元整。
九月轎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捌億陸佰零肆萬肆仟壹佰陸拾元整。
增資為貳拾玖億玖仟柒佰壹拾參萬陸佰捌拾元整。
十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壹億肆仟壹佰參拾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元整。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壹億肆仟肆佰肆拾捌萬參仟伍佰陸拾元整。
五月榮獲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2005 年度優良會員廠」。
九月增資為參拾壹億玖仟壹佰陸拾伍萬捌佰壹拾元。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轎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中國強制認證 CCC 合格。
四月大客車及貨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商品驗證登錄驗證合格。
六月小型卡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六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增資泰銖貳億柒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參佰元。
-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徑向層輪胎正式銷售。
十月榮獲勞委會頒發「96 年度金展獎義務單位二等獎」。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開幕典禮。
九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貳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轎車、商用車、貨車用輪胎取得歐洲 E 標誌噪音驗證合格。
一月機車、轎車、商用車、貨車用輪胎取得巴西 INMETRO 驗證合格。
六月陳恒逸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
-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陳恒逸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機車用輪胎取得商品驗證登錄驗證合格。
七月駱黔明先生當選董事長。
十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億股。
十二月增資為參拾肆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增資為參拾玖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四月蘇明芬女士當選董事長，陳泰先生任總經理。
六月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捌億伍仟伍佰伍拾伍萬貳仟肆佰柒拾元。
七月黃勇義先生任總經理；陳泰總經理榮調大中華區總經理。
十月減資為參拾億陸仟捌佰零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元。
十月增資為參拾參億陸仟捌佰零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蘇明芬女士當選董事長，黃勇義先生續任總經理。
七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核准增資美金 1,000 萬元，累計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200 萬元。
十月股東會通過公司所在地遷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8 樓之 13。
十一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全部遷至常熟經濟開發區興業路 1 號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現址)生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沈國榮先生當選副董事長。

三月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普通股股份 10,969,000 股。

四月註銷庫藏股減資為參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貳萬肆仟捌佰肆拾元。

十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核准增資美金 1,000 萬元，累計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600 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股東會通過公司所在地遷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四月董事長特別助理陳靖塘先生新任本公司執行長。

四月聘任日籍顧問奧正博先生為本公司技術總監。

六月蘇明芬女士當選董事長，沈國榮先生當選副董事長，黃勇義先生續任總經理。

九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參億貳仟參佰肆拾玖萬壹仟參佰肆拾元整。

九月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與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豐潤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並更名為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通過 ISO-9001:2015 與 ISO/TS 16949 品質認證。

DURO 轎車胎 DP-5100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廖陳宣有先生當選董事長。顏明善任總經理。

四月沈國榮先生當選董事長，丘世健先生當選副董事長；DURO 機車胎 DM-1220 與沙灘車胎 DI-2037 榮獲 2018 Reddot 紅點設計獎。

八月王嶠奇先生任總經理。

九月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十一月，DURO 機車胎 DM-1220、沙灘車胎 DI-2037 與全地形汽車胎 DL-6600 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一〇八年：通過 ISO-45001：2018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六月沈國榮先生當選董事長，丘世健先生當選副董事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伍億參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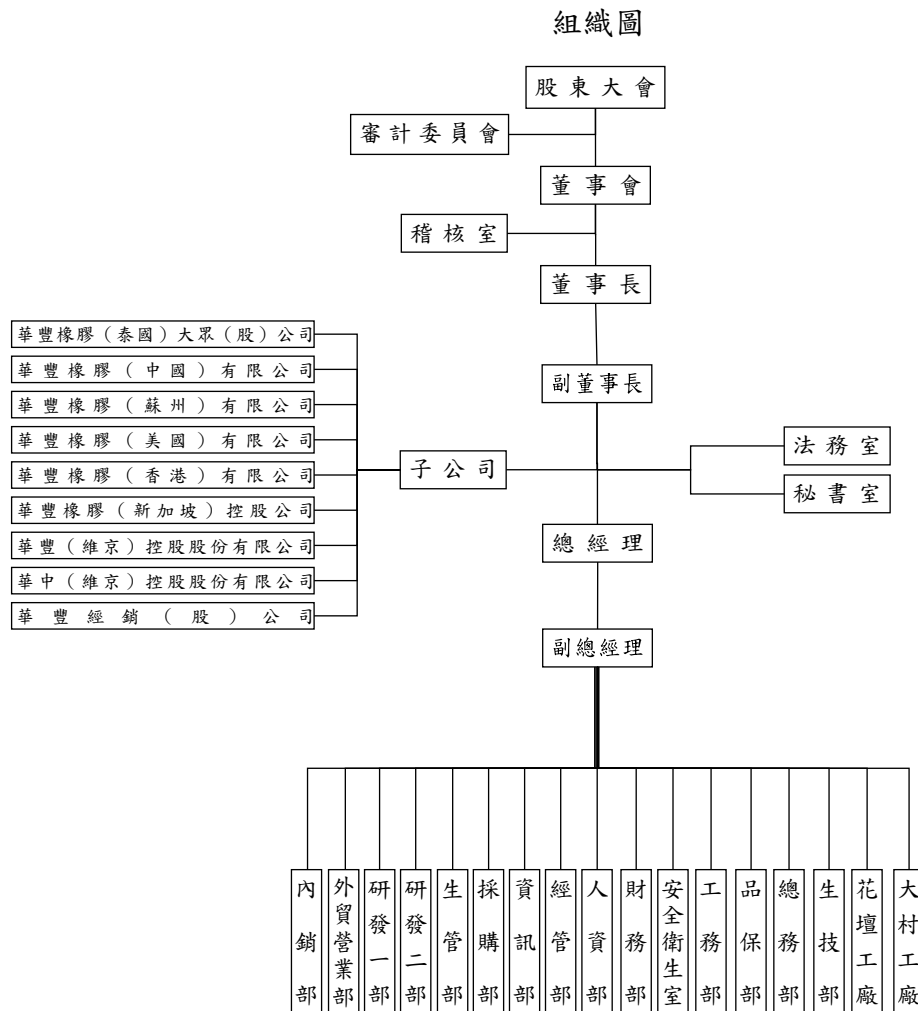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減資為貳拾柒億玖仟參佰肆拾玖萬壹仟參佰肆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稽 核 室：負責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協助總經理稽查各單位之經營與公司政策執行情形。
- (2) 法 務 室：公司合約審核、外部法律糾紛及內部法律諮詢等事宜
- (3) 秘 書 室：主管工作行程規劃安排及簽核文件追蹤掌控。。
- (4) 經營管理部：負責股務、董事會事務、經營計劃、代工代銷、行銷企劃及海外廠相關事務。
- (5) 內 銷 部：國內輪胎或橡膠製品之推廣銷售等事項。
- (6) 外貿營業部：國外輪胎或橡膠製品之推廣銷售等事項。
- (7) 生 管 部：產銷計劃、運銷安排、成品存貨之規劃與管理。
- (8) 財 務 部：執行財務、稅務、帳務處理、成本計算、財務分析作業及營運資金管理。
- (9) 品 保 部：全公司品質保證體系、品質改善教育訓練及改善活動之推行。

- (10)人 資 部：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管理等事項。
- (11)總 務 部：全公司環境整理、車輛管制、餐廳管理等庶務工作。
- (12)研 發 一 部：原料之混合、新配方技術之開發。
- (13)研 發 二 部：新產品研發及設計管制，新材料技術應用開發。
- (14)大 村 工 廠：外胎之製造事項。
- (15)生 技 部：生產技術相關標準之制定、審核及發行；協助車胎品質維護及不良率有效降低。
- (16)工 務 部：生產設備之規劃、維修改善與自動化之研究開發事項。
- (17)花 壇 工 廠：膠料之製造、原料倉庫管理事項。
- (18)資 訊 部：負責資訊軟硬體維護、網管、新系統導入擬定執行。
- (19)安全衛生室：負責安全衛生與計劃擬定、監督與執行。
- (20)採 購 部：原物料及資材之採購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6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國榮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8,884,210	3.18	-	-	-	-	-	-	-	-	-	
			男 71~80	108.6.21	三年	103.5.14	797,583	0.24	670,392	0.24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MBA碩士、 澳洲雪梨大學MBA、 美國IAU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公司董事、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公司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育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丘世健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8,884,210	3.18	-	-	-	-	-	-	-	-	-	
			男 51~60	108.6.21	三年	106.12.22(110 7.1.19- 107.4.26中 斷)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育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成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8,884,210	3.18	-	-	-	-	-	-	-	-	-	
			男 51~60	108.6.21	三年	107.4.27	-	-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律師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品儀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8,884,210	3.18	-	-	-	-	-	-	-	-	-	
			女 31~40	108.6.21	三年	106.12.22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陳宣有	-	108.6.21	三年	103.5.14	9,553,781	2.87	8,884,210	3.18	-	-	-	-	-	-	-	-	-	
			男 31~40	108.6.21	三年	107.1.4(105.6.17-107.1.3中斷)	-	-	121,876	0.04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日本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坂下信吾	-	108.6.21	三年	108.6.21	33,822,234	10.18	28,428,574	10.18	-	-	-	-	-	-	-	-	-	
			男 51~60	109.1.1 (109.1.1改派新任)	三年	109.1.1	-	-	-	-	-	-	-	-	B.A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itsumeikan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明善	-	108.6.21	三年	100.9.14	604,100	0.18	507,764	0.18	-	-	-	-	-	-	-	-	-	
			男 81~90	108.6.21	三年	107.5.2	5,105,100	1.54	4,290,985	1.54	2,389,871	0.86	-	-	彰師大 EMBA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瑞賢	-	108.6.21	三年	98.6.16 (100.9.14-105.6.16中斷)	4,016,483	1.21	3,460,024	1.24	-	-	-	-	-	-	-	-	-	
			男 41~50	108.6.21	三年	103.8.12 (104.5.27-105.6.16中斷、107.3.26-107.4.3中斷)	1,875,689	0.56	1,576,571	0.56	-	-	-	-	大葉大學企管系 彰師大國際企業管理碩士(IMBA)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米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旭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鴻文	男 41~50	108.6.21	三年	105.6.17	-	-	-	-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博士 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副教授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廣	男 51~60	108.6.21	三年	108.6.21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 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常 務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主佳	男 51~60	108.6.21	三年	108.6.21	-	-	100,000	0.04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會審財稅專業 協會理事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 協會理事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 請列示實際 年齡，並 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 1 ~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1. 和鑽有限公司 97.83% 2. 蘇明芬 2.17%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顏謝信美 70% 2. 顏君玲 10% 3. 顏聖峰 10% 4. 顏大鈞 10%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8.85%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9.26% 3. 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2.79% 4.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56% 5.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32% 6.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98% 7. Sumitomo Corporation 1.83% 8.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U.S. TAX EXEMPTED PENSION FUNDS 1.64% 9.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1.58% 1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 1.44%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顏瑞賢 41.67% 2. 顏俊凱 41.67% 3. 顏林秀霞 16.6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和鑽有限公司	1. 健豐資本有限公司 70.00% 2.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30.00%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0.77% 2.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32% 3.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17% 4.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07% 5.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9% 6.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 1.86% 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J) 1.61% 8.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44% 9.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U. S. TAX EXEMPTED PENSION FUNDS 1.36% 1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 1.36%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4.00% 2.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57% 3. NATSCUMCO 1.97% 4.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 1.73% 5.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1.73% 6.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71% 7.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1.51% 8. Barclays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1.35% 9.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22% 1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40044 1.00%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umitomo Corporation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4.95%
	2.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5.45%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96%
	4.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47%
	5.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1.50%
	6.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45%
	7.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36%
	8.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 1.32%
	9.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19%
	1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 1.1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丘世健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董事長、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現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大台中數位有限電(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現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坂下信吾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蔡鴻文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副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無
獨立董事：楊文廣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黃主佳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持有股份100,000股、持股比率為0.04%；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七、領導能力。 |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兼 任 員 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國 際 市 場 觀	風 險 管 理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沈國榮	董事長	男	71~80				✓	✓	✓	✓			✓	✓
丘世健	副董事長	男	51~60				✓	✓	✓	✓			✓	✓
林文成	董事	男	51~60						✓			✓	✓	✓
廖陳宣有	董事	男	31~40					✓	✓				✓	✓
吳品儀	董事	女	31~40				✓	✓	✓	✓		✓	✓	✓
坂下信吾	董事	男	51~60					✓	✓	✓			✓	✓
顏明善	董事	男	81~90					✓	✓	✓			✓	✓
顏瑞賢	董事	男	41~50						✓	✓			✓	✓
蔡鴻文	獨立董事	男	41~50		✓				✓	✓			✓	✓
楊文廣	獨立董事	男	51~60	✓				✓	✓	✓			✓	✓
黃主佳	獨立董事	男	51~60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11 席，組成架構為董事 8 席(73%)、獨立董事 3 席(27%)，董事成員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之情事及關係。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嶠奇	男	107.08.13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慕康生技醫藥(股) 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廷基	男	107.06.15	-	-	-	-	-	-	國防戰爭學院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品儀	女	107.06.15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華豐橡膠(泰國)大 眾(股)公司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 公司董事 慕康生技醫藥(股) 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培源	男	108.08.1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 <u>酬勞</u>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Z)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Z)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Z)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Z)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Z)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沈國榮	6,436	6,876	-	-	-	-	60	141	1.79	1.94	-	-	-	-	1,155	-	1,155	-	2.11	2.26	無
副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丘世健	6,028	6,272	-	-	-	-	50	131	1.68	1.77	-	-	-	-	1,139	-	1,139	-	1.99	2.08	無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豐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	244	-	-	-	-	50	131	0.01	0.01	2,618	2,618	97	97	375	-	375	-	0.87	0.96	無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	-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	244	-	-	-	-	60	141	0.02	0.11	1,441	1,441	87	87	-	-	-	-	0.02	0.11	無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	-	-	-	-	-	1020	1,020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坂下信吾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	-	-	-	650	650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	-	-	-	530	5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黃主佳	-	-	-	-	-	-	530	5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33	6,033	-	-	1.67	1.67	-	-	-	-	-	-	-	-	1.67	1.67	無
董事	聖大投資(股)公司	-	-	-	-	1,005	1,005	-	-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5	1,005	-	-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	-	-	-	1,005	1,005	-	-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無支領其他酬金，且不得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u>H</u>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u>I</u>
低於 1,000,000 元	林文成、廖陳宣有、顏明善、吳品儀、蔡鴻文、楊文廣、黃主佳	林文成、廖陳宣有、顏明善、吳品儀、蔡鴻文、楊文廣、黃主佳	林文成、廖陳宣有、蔡鴻文、楊文廣、黃主佳	林文成、廖陳宣有、蔡鴻文、楊文廣、黃主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顏瑞賢、聖大投資(股)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顏瑞賢、聖大投資(股)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顏明善、顏瑞賢、聖大投資(股)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顏明善、顏瑞賢、聖大投資(股)公司、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品儀	吳品儀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國榮、丘世健、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沈國榮、丘世健、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沈國榮、丘世健、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沈國榮、丘世健、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嶠奇	7,045	7,045	338	338	2,854	2,985	1,616	-	1,616	-	3.27	3.31	無
副總經理	姜廷基													
副總經理	吳品儀													
副總經理	羅培源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姜廷基、羅培源	姜廷基、羅培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品儀	吳品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嶠奇	王嶠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或母公司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沈國榮	6,436	6,876	-	-	60	141	1,153	-	1,153	-	2.11	2.26	無
副董事長	丘世健	6,028	6,276	-	-	50	131	1,139	-	1,139	-	1.99	2.08	無
總 經 理	王嶠奇	3,081	3,081	108	108	1,353	1,353	739	-	739	-	1.46	1.46	無
副總經理	吳品儀	1,664	1,664	97	97	954	954	375	-	375	-	0.85	0.85	無
副總經理	姜廷基	1,196	1,196	71	71	348	348	254	-	254	-	0.52	0.5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嶠奇	-	2,138	2,138	0.59
	副總經理	姜廷基				
	副總經理	吳品儀				
	副總經理	羅培源				
	協理	張家源				
	協理	施慶昌				
	協理	吳凌雲				
	財務經理	李員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7,696	4.76%	29,539	7.95%
110 年度	31,328	8.65%	43,067	11.9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之車馬費按出席會議之次數支付，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派。
- (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副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5	1	83%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5	1	83%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坂下信吾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就任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鴻文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文廣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就任
獨立董事	黃主佳	6	0	100%	108.6.21 股東會當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擬取消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5. 11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6. 110 年 8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7.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8.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認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9.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資訊公開、網路申報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0年度董事會評鑑結果皆為優良，並送交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7日董事會，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評估週期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為：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鴻文	4	0	100%	108.6.21 就任
獨立董事	楊文廣	4	0	100%	108.6.21 就任
獨立董事	黃主佳	4	0	100%	108.6.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8 (第 1 屆第 8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03.1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 (第 1 屆第 9 次)	(1)擬取消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05.0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2 (第 1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08.1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1 (第 1 屆第 11 次)	(1)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 (2)本公司認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11.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閱、追蹤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可視其需要隨時藉由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前來本公司之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並提供改善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辦法已置放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uro.com.tw/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會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將依議事規採表決方式決議，目前均運作良好。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依子公司監理制度，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依規定定期評估及提報董事會，相關辦法已置放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uro.com.tw/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四)本公司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進行檢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再行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依法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二)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每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董事出席狀況良好（出席比率高）。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與各項管理規定等均由董事會核決。 (二)本公司董事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三)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改善及優化公司治理政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副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0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黃主佳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持有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為0.04%；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鴻文	3	0	100%	108.6.21 連任
委員	楊文廣	3	0	100%	108.6.21 連任
委員	黃主佳	3	0	100%	108.6.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實踐推動永續發展，尚在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完整治理架構及專（兼）職單位。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針對所有可能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造成影響之營運活動，皆以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為主要考量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擬定策略。	—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手冊及環境管理制度。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減少水資源耗用，設置冷卻水回收系統，將製程未接觸性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並積極評估改善減低製程用水量；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降低排放水污染。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綠化植樹作業。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有針對用水量做統計及管制，並有實施節能活動。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提列退休金，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維護員工權益。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職務內容訂定合理薪酬及符合勞基法規定休假制度，並規定公司於營業目標達成時，給予員工績效獎金之獎勵方案。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已有編製新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之計畫，正在研擬相關資訊及內容。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守則，且積極推動並落實永續發展等相關政策及方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u>(1)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u> 本公司本於企業對生態環境的責任，在污染防治（減少排放）與節約自然資源（資源再回收利用），無不努力持續作製程的改善，以逐步達成減量排放與能源耗用。管理上注重製程產品在能源上的耗用管制，並積極於廠區土地綠化與持續植栽樹木，以補償抑抵CO2排放。				
<u>(2)空氣污染防治</u> 本公司在空氣污染的防治，除建置完整的防治設備，相關空氣污染防治皆依規定嚴格控管，並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值。				
<u>(3)水資源與污染防治</u> a. 設置冷卻水回收系統，將製程未接觸性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並積極評估改善減低製程用水量。 b.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降低排放水污染。				
<u>(4)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u> 設置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管理與規劃，以廢棄物的減量與資源再利用為前題，減少對環境衝擊。				
2. 社區參與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地方產業文化活動及敦親睦鄰工作，對於在地的社區發展、社區中小學教育、老人活動及慈善公益等皆給於協助與贊助：				
(1)捐贈大村鄉所有中、小學交通導護器材。(2)鄉里廟宇節慶。(3)社區社團及學校慶典等活動。(4)地方義勇消防單位經費添購消防設備。總而言之，長期以來融入地方鄉里，與地方鄉里和樂相處、互相合作交流。				
3. 安全與衛生				
<u>(1)安全與衛生管理</u> 設置安衛室以擬定規劃推行全廠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事項，定期召開安衛委員會，提報改善事項。				
<u>(2)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u> 本公實施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如：製程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消防訓練、消防車演練、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管理辦法、安全工作許可證施行守則、分包商管理辦法、承攬商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危害通識、TPM 制度檢查、零災害獎懲作業及安全衛生巡檢作業等之安全管理與稽核。 在教育訓練方面，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依法令要求，對在職員工實施從業上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狀況之演練，對特殊作業人員實施在職之回訓作業，以確保從業人員對新法令要求的遵守。				
<u>(3)員工健康促進</u>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對特殊作業人員則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掌握員工的身體狀況。				
4. 社會責任方面：				
本公司重視社會公益、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除了提供附近鄉鎮鄉親就業機會外，同時晉用具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任職，長久以來不但提供良好的產品保障消費者服務客戶外，並提供員工穩定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分享股東，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依法行事，並堅守永續經營、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道德及誠信原則，並清楚且詳盡地條列禁止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當利益。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定期於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於全公司月會進行企業倫理之宣導。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適時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辦法」，控制不誠信行為之交易。 (二)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本作業程序。 (三)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已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照現況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修改相關辦法，並加強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照現況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修改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治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duro.com.tw/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榮 簽章

總經理：王瑞奇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07.22 (註1)	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公司章程修訂案 3、取得或處分資產修訂案	全案照案表決通過	修訂完畢

註1:因應主管機關函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110年原訂5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延至110年7月至8月間召開，本公司原訂110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延至110年7月22日召開。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01.18	1. 本公司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以債轉股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0.03.1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案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5.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0.05.06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擬取消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增列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0.06.28	1.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 2.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董事會	110.08.12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10.11.11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認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案 5. 擬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預算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案 8.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9. 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1.03.17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案 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7.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2.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4.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5. 提名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6.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吳松源	110 年第一季至 年度財務報表	3,150	671	3,821	-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係財務報表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兼營營業人查核簽證報告公費、移轉訂價報告公費以及查核期間雜項費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一〇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1,685,571)	(670,265)	-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127,191)	-	-	-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	-	-	-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	-	-	-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	-	-	-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23,124)	-	-	-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5,393,660)	-	-	-
	董事代表人：坂下信吾	-	-	-	-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336)	-	-	-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814,115)	-	-	-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6,459)	-	180,000	-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299,118)	-	-	-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	-
獨立董事	黃主佳	(16,339)	-	-	-
大股東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5,393,660)	-	-	-
總經理	王嶠奇	-	-	-	-
副總經理	吳品儀	-	-	-	-
副總經理	姜廷基	-	-	-	-
副總經理	羅培源	(4,000)	-	-	-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 110 年減資以彌補虧損所減少之股數。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4 月 16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名字)	關係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本 悟	28,428,574	10.18%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813,316	4.59%	—	—	—	—	—	—	—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淑滿	10,159,268	3.64%	—	—	—	—	—	—	—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9,454,628	3.38%	—	—	—	—	—	—	—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8,884,210	3.18%	—	—	—	—	—	—	—
郭枝芬	7,694,825	2.75%	271,431	0.10%	—	—	—	—	—
顏林秀霞	6,592,944	2.36%	—	—	—	—	—	—	—
顏大鈞	5,988,575	2.14%	—	—	—	—	—	—	—
顏聖峰	5,926,166	2.12%	—	—	—	—	—	—	—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5,738,627	2.05%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於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直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9.85	80.15	100%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7.31	92.69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形成

(一) 股本

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48年05月	1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由華豐橡膠工廠改組成立	—	
57年02月	100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	
59年09月	100	80,000	8,000,000	8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61年11月	100	130,000	13,000,000	130,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62年11月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	
63年10月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65年08月	100	650,000	65,000,000	650,000	65,000,000	資本公積 18,436,000 累積盈餘 6,564,000	—	
67年01月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68年04月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累積盈餘 16,000,000	—	
70年11月	100	1,960,000	196,000,000	1,960,000	196,000,000	累積盈餘 50,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000	—	
72年07月	10	19,992,000	199,920,000	19,992,000	199,920,000	累積盈餘 3,920,000	—	
78年05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累積盈餘300,080,000	—	註(1)
80年0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累積盈餘150,000,000	—	註(2)
81年08月	10	72,800,000	728,000,000	72,800,000	728,000,000	累積盈餘 78,000,000	—	註(3)
83年02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85,176,000	851,760,000	累積盈餘123,760,000	—	註(4)
84年04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95,823,000	958,230,000	累積盈餘106,470,000	—	註(5)
84年08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105,405,300	1,054,053,000	累積盈餘 95,823,000	—	註(6)
85年08月	10	118,053,936	1,180,539,360	118,053,936	1,180,539,360	累積盈餘126,486,360	—	註(7)
86年03月	15	138,053,936	1,380,539,360	138,053,936	1,380,539,36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8)
86年08月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51,859,329	1,518,593,290	累積盈餘 82,832,360 資本公積 55,221,570	—	註(9)
87年08月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0,082,448	1,700,824,480	累積盈餘182,231,190	—	註(10)
88年09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04,098,938	2,040,989,380	累積盈餘272,131,900 資本公積 68,033,000	—	註(11)
89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28,590,811	2,285,908,110	累積盈餘183,689,050 資本公積 61,229,680	—	註(12)
90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37,734,443	2,377,344,430	累積盈餘 22,859,080 資本公積 68,577,240	—	註(13)
91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1,300,459	2,413,004,590	累積盈餘 35,660,160	—	註(14)
92年0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397,993	2,593,979,930	累積盈餘180,975,340	—	註(15)
92年09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910,389	2,599,103,8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123,960	—	註(16)
92年12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65,397,945	2,653,979,4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4,875,560	—	註(17)
93年3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232,527	2,762,325,2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08,345,820	—	註(18)
93年6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80,455,656	2,804,556,5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2,231,290	—	註(19)
93年8月	12.1	350,000,000	3,500,000,000	280,604,416	2,806,044,1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87,600	—	註(20)
93年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13,068	2,997,130,680	累積盈餘191,086,520	—	註(20)
93年9月	10.2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134,632	3,141,346,32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4,215,640	—	註(21)
93年12月	10.2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448,356	3,144,483,5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137,240	—	註(22)
94年8月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9,165,081	3,191,650,810	資本公積 47,167,250	—	註(23)
97年8月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22,356,731	3,223,567,310	累積盈餘 31,916,500	—	註(24)
101年12月	5	450,000,000	4,500,000,000	342,356,731	3,423,567,310	現金增資(私募)	—	註(25)

102年4月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356,731	3,923,567,310	現金增資(私募)	—	註(26)
102年10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306,801,484	3,068,014,840	減資	—	註(27)
102年10月	14.35	450,000,000	4,500,000,000	336,801,484	3,368,014,840	現金增資(私募)	—	註(28)
104年03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325,832,484	3,258,324,840	註銷庫藏股減資	—	註(29)
105年09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332,349,134	3,323,491,340	累積盈餘65,166,500	—	註(30)
110年01月	—	450,000,000	4,500,000,000	279,349,134	2,793,491,340	減資	—	註(31)

註(1) 78年05月05日(78)台財證(一)第00988號核准並核准公開發行。

註(2) 80年0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5號核准。

註(3) 81年07月22日(81)台財證(一)第01735號核准。

註(4) 83年01月14日(83)台財證(一)第49512號核准。

註(5) 84年01月11日(84)台財證(一)第54065號核准。

註(6) 84年06月28日(84)台財證(一)第38013號核准。

註(7) 85年06月28日(85)台財證(一)第40318號核准。

註(8) 86年01月08日(86)台財證(一)第75972號核准。

註(9) 86年07月02日(86)台財證(一)第52428號核准。

註(10) 87年07月09日(87)台財證(一)第58722號核准。

註(11) 88年07月15日(88)台財證(一)第64907號核准。

註(12) 89年07月11日(89)台財證(一)第59168號核准。

註(13) 90年07月11日(90)台財證(一)第144198號核准。

註(14) 91年07月11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38404號核准。

註(15) 92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201268430號核准。

註(16) 92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7360號核准。

註(17) 93年01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10010號核准。

註(18) 93年04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7680號核准。

註(19) 93年07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1200號核准。

註(20) 93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82370號核准。

註(21) 93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080號核准。

註(22) 94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6200號核准。

註(23) 94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1850號核准。

註(24) 97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4400號核准。

註(25) 102年01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0170號核准。

註(26) 102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077730號核准。

註(27) 102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31500號核准。

註(28) 102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31500號核准。

註(29) 104年0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6990號核准。

註(30) 105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9120號核准。

註(31) 110年02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001020810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279,349,134	720,650,866	1,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其中72,647,674股為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93	20,990	48	21,231
持有股數	0	0	67,626,382	165,464,832	46,257,920	279,349,134
持股比例	0.00%	0.00%	24.21%	59.23%	16.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111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4,985	1,058,982	0.38%
1,000 ~ 5,000	4,057	9,324,708	3.34%
5,001 ~ 10,000	928	7,462,715	2.67%
10,001 ~ 15,000	289	3,694,437	1.32%
15,001 ~ 20,000	231	4,293,267	1.54%
20,001 ~ 30,000	181	4,680,030	1.68%
30,001 ~ 40,000	103	3,640,037	1.30%
40,001 ~ 50,000	76	3,441,456	1.23%
50,001 ~ 100,000	149	10,460,297	3.74%
100,001 ~ 200,000	91	12,240,461	4.38%
200,001 ~ 400,000	57	15,613,876	5.59%
400,001 ~ 600,000	19	9,302,275	3.33%
600,001 ~ 800,000	14	9,626,459	3.45%
800,001 ~ 1,000,000	7	6,146,058	2.20%
1,000,001 ~ 99,999,999,999	44	178,364,076	63.85%
合 計	21,231	279,349,13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前 10 名

111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813,316	4.59%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9,268	3.64%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454,628	3.38%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8,884,210	3.18%
郭枝芬	7,694,825	2.75%
顏林秀霞	6,592,944	2.36%
顏大鈞	5,988,575	2.14%
顏聖峰	5,926,166	2.12%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38,627	2.05%
總股數 : 279,349,134 股	101,681,133	36.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5.90	25.90	16.90
	最 低	9.81	11.30	14.90
	平 均	13.05	19.52	15.9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07	10.90	11.39
	分 配 後	-	10.4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2,349,134	279,349,134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1.33	1.30
		調 整 後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1.0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9.38	12.91
	本利比 (註6)		-	16.7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0.06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甲、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上述股利政策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乙、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 年下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8 月 12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7	\$ 21,456
特別盈餘公積	\$ 78,921	\$ 70,030
現金股利	\$ 139,675	\$ 139,675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2) 發放種類及金額

a. 員工酬勞 13,573 仟元、董事酬勞 9,049 仟元。

b. 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a. 員工酬勞 0 仟元、董事酬勞 0 仟元。

b. 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產銷各式自行車胎、機車胎、輻射層車胎、農工業用車胎、沙灘車胎、卡/大客車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行車	1,605,072	28.97%
機車	2,480,759	44.77%
農工業車	1,065,900	19.24%
卡汽車	137,455	2.48%
輻射層外胎	181,141	3.27%
其他	70,572	1.27%
合計	5,540,899	100%

- (1)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公司銷售產品項目以外胎為主，約占營收比重 99%，其中又以機車胎與自行車胎為銷售大宗，約占營收比重 73.7%，輻射層車胎產品營業比重 3.27%，因應市場對於自行車胎的強勁需求而調整供應產地與產品內容，使得自行車胎營收比重增加。而美國對乘用車、休旅車及輕卡車等輪胎製品祭出雙反措施，持續影響輻射層外胎之銷售，公司調整產品產銷組合，使得營業比重仍然下滑。
- (2) 因應人類生活社會進步的需求，公司擁有多元化且完整的橡膠輪胎產品，包括各種功能之自行車胎、高速機車胎、轎車胎及卡汽車胎等。近期陸續推出節能環保輻射層胎、MT 越野胎、E-BIKE 電動車胎、可摺式自行車胎、免內胎之自行車胎、機車熱熔胎、沙灘車胎、小型競賽車胎等，產品不斷創新求變，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 (3) 主要生產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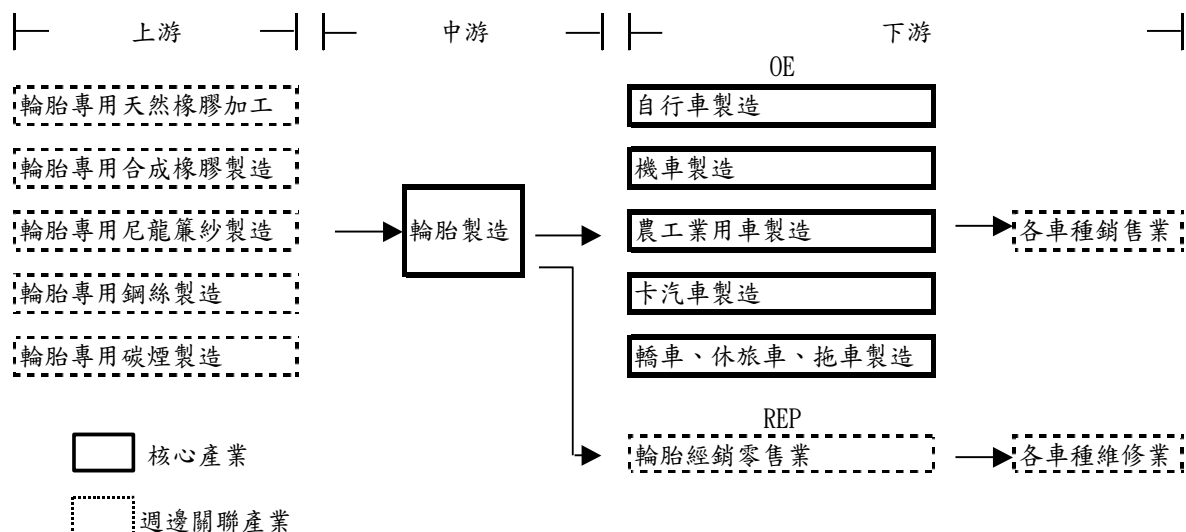
廠房	設立日期	產 品
台灣廠	1945 年	大村廠：機車外胎、輻射層車胎、自行車外胎、農工業用車胎、卡汽車胎。 花壇廠：膠料(半成品)。
華豐(泰國)廠	1987 年	機車內外胎、自行車內外胎、農工業車內外胎。
華豐(中國)廠	1993 年	機車內外胎、自行車內外胎、農工業車內外胎、卡汽客車內胎
華豐(蘇州)廠	2003 年	輻射層車胎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輪胎市場需求量達 20 億條以上(各式輪胎製品估計)，而且以全球補修市場的需求量占比最大。中國大陸雖視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應屬最蓬勃發展的輪胎產業地區，但中美貿易戰開打及輕型車測試規範趨嚴，又 2020~2021 年全球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輪胎需求較疫情前下降 15% 以上，汽車銷量更衰退近 28%，甚而停產等，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輪胎產業也受打擊，至 2020 年第三季隨疫情微幅降溫，輪胎需求逐漸回升，各國政府為刺激買氣紛紛祭出優惠以刺激車市升溫，輪胎需求增加，未來仍具發展前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橡膠輪胎，一般可分為自行車胎、機車胎、農工業用車胎、卡汽車胎及輻射層車胎。其中，自行車胎、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胎、折疊車及機車胎的全球最大生產國皆為大陸，其次為印度、日本、台灣、泰國等亞洲國家。需求量方面，大陸自行車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五成以上，受全球疫情影響，為避免接觸大眾運輸工具，消費者對自行車的需求大幅提升，而歐美陸續解除封城政策，也出現中階車款的搶車熱潮，對自行車胎需求看增。全球機車產業在疫情影響下也減少了約 700 萬的銷量，大環境經濟衰退，部分整車廠產能亦下降，機車市場消費力緊縮，但在電動化浪潮帶動下，全球電動機車仍維持 20% 以上的成長。在汽車胎(輻射層)方面，2020 年受惠於越南、印度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崛起產值回升，但 2020~2021 年疫情讓各國車市無一倖免，唯台灣車市逆勢上漲，甚至創下 15 年來新高，去年台灣汽車銷量達 457,435 輛，成長 4%；而國際四輪車胎市場需求不斷下滑，台灣自加入 WTO 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輪胎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再者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結果相對弱勢的影響下，國內輪胎業者為開闢市場空間，需多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價格方面，輪胎相關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及運費成本施壓，在後疫情時代，全球景氣仍充滿不確定性，輪胎製造商勢必有漲價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橡膠產業國際分工局勢的形成，我國橡膠製品業已經歷一波高值化的洗禮，正朝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原料業者應與下游橡膠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以維持我國橡膠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 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 加強經營管理與費用管控，提升各廠的生產效率，以達成集團獲利目標。
- (2) 確保製程能力、產品開發、產品品質、交貨服務及成本競爭力等五個面向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以減少客訴案件。
- (3) 提升自動生產技術層次，加強整合各製程，改善勞動作業環境，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減少各項資源耗損。
- (4) 國際行銷規劃，增加 DURO、QUICK、COLUMBIA、TENMA 等品牌廣告曝光度，並與國外知名廠商締結策略聯盟，打響品牌知名度。
- (5) 滿足大東協市場的需求，華豐(泰國)投資加開產線。
- (6) 開發市場需求之 UHP、AT/LTR、MT 產品。

- (7)持續開發符合燃料效能提升規範之產品。
- (8)加強人才培育與儲備，以防人才斷層、維持企業競爭力。
- (9)配合國際資源，強化技術開發。
- (10)降低資金取得之成本。

中長期計畫：積極擴充產能，尋求合作對象與擴大海外投資以擴張營運版圖，增加獲利、建立國際化之集團經營模式。

1. 行銷策略

- (1)與國外知名品牌廠商策略聯盟，以客製廠形態經營客戶關係，以高度成長率與占有率增加營業額來創造利潤。
- (2)維持品牌知名度：輪胎使用者對輪胎安全要求高，對品牌依賴度也高，維持品牌知名度及維持消費者黏著度為產業最大目標。
- (3)佈建行銷通路：本公司計畫結合相關產業、服務業相互策略聯盟廣佈行銷通路，創造新業績。
- (4)電子商務平台：發揮國際電商行銷通路最大效益，串連集團出貨供應網絡之互補，藉此開拓並增加外銷版圖的廣度與深度，為集團創造新業績。

2. 管理策略

- (1)建立跨國經營管理體系，以建立集團經營國際化之基礎。
- (2)多方締結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擴張本公司的營運版圖及規模。

3. 財務策略

培養與延攬跨國財務管理人才。

4. 生產策略

- (1)採取國際分工，低階產品外移至勞力充沛、人工成本相對低廉的據點生產並提升人均生產力，以創造最大利潤。
- (2)積極延攬人才以加強產品研發設計能力，以更先進的生產技術，設計更寬廣及差異化的橡膠產品，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810,269	14.62%	763,410	15.63%
中國大陸	160,140	2.89%	104,128	2.13%
美國	513,858	9.27%	800,971	16.40%
泰國	750,254	13.54%	760,149	15.57%
其他地區	3,306,378	59.67%	2,454,206	50.26%
合計	5,540,899	100%	4,882,864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機車胎、輻射層輪胎、自行車胎、農工業用車胎與卡汽車胎等五大類，營業額在台灣市場排名第4名，泰國市場排名第3名，全球市場排名第69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機車輪胎：亞太地區是全球機車銷售最大區域，約占全球 42%市場，而非洲則為全球最小銷售地區。後疫情時代的變化應對，本公司將營運主力轉向需求最大的二輪胎部分，近年由於組車廠受景氣及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率提高所影響，預估今後對機車之內銷需求將略減。此外，修補市場亦因近年政府補助機車舊換新政策，而使輪胎售後需求衰減。總體而言，需求面將趨緩；而供給面因組車廠新車需求多，且對品質、新開發技術要求層次高，有能力供應的廠商有限，本公司未來將以開發大尺寸車胎來提高營收成長。而泰國子公司因深耕東協市場知名度已漸顯成效，預估藉廣大的新興東協市場，兩輪產品的銷售量將持續成長；中國大陸市場則因華豐(中國)停工而受影響。
- (2)農工業用車胎：內銷方面由於營收比重較小，預估國內市場之供需應可持平。外銷方面由於各大廠在開拓高單價產品市場方面不遺餘力，故將創造出新的市場、新的需求，因此在供給方面，則視各工廠之供應能力而定，不過由於此市場須和國外同業競爭，因此我們的產品在相對成本較低的情形下，將會較容易被市場接受，整體而言尚有成長空間。
- (3)自行車輪胎：在內銷供需方面，由於環保、輕量化及舒適化意識興起，民眾使用自行車及強調綠能的電動自行車當代步工具，使得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唯低階通勤車市場受 U-BIKE 普及而受創。2022 年本公司之內銷重點在加強與自有品牌的組車廠合作，並爭取電動車訂單，以增強往後的市場競爭力，預計營收將呈現逐漸成長。外銷方面，後疫情時代國際需求大增，且台灣自行車產品朝高單價發展，獲得了歐美消費者的青睞，連帶使得自行車輪胎業者也跟著受惠，故本公司在台灣本廠將會拓展增加中高價位自行車輪胎的銷售比例，泰國子公司則還有成長空間，持續積極與世界知名品牌代工合作，發揮純熟的生產技術，吸引其他品牌大廠的代工機會來增加銷售量。
- (4)卡汽車胎、輻射層汽車/輕型卡車胎：由於政府舊車換新車的補助措施影響，刺激了國內新車銷售量往上攀升；在輪胎售後修補市場，由於汽車每 2~3 年即須汰換輪胎與國內交通法規約束，使售後修補市場更暢旺，而為因應美國即將對台灣等亞洲四國之進口車胎，實施反補貼與反傾銷稅之貿易雙反制裁措施，公司已調整市場銷售計畫，將暫停銷售轎車胎至美國，以紓緩美方對台灣進口輪胎之稅額反制措施的傷害，加強全球除美國以外區域的銷售策略，以取得發展平衡。

4. 競爭利基：

(1)技術品質深耕：

本公司擁有 76 年的輪胎專業經驗，曾接受日本住友技術指導達 38 年，加上業務、代工合作，持續創新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製程從自行車胎、機車胎領域，提升至輻射層轎車胎與大尺寸 MT 越野胎的領域。

(2)客戶基礎穩固：

本公司產品設計均與客戶共同開發(包括日系、台系、美系及歐系等)，合作範圍包含製圖設計、廠內測試、實車測試等，故與客戶均建立豐厚之良好關係。

(3)產品品質優異，深受客戶好評：

本公司七十六年來，踏實創新，誠信經營，從事橡膠輪胎製品之生產銷售，秉持著持續改革、強化執行、追求效益、穩健經營之華豐精神；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高性能的產品應市；因此數十年來，本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優良，以自有品牌「DURO」、「QUICK」暢銷世界各國，贏得國內外客戶一致好評。

(4)東協市場：

東協市場的發展已形成另一個輪胎業的海外市場發展重心，本公司泰國廠設立已逾 34 年，深耕東協市場，品質備受讚譽，目前更積極擴增產能，有助於搶占深具潛力的東協市場。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評估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投資泰國，設立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2 年在泰國當地股票掛牌上市，經營甚為成功，每年均有良好之效益，接著在民國 94 年建立第二廠完成，並在目前配合東協市場需求擴增為機車胎、自行車胎之生產線；在大陸市場方面，民國 85 年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廠完成，民國 92 年大陸增設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可充分發揮國際分工；民國 102 年底華豐(中國)有限公司廠房土地被大陸常熟市政府徵收，華豐(中國)公司已遷移至華豐(蘇州)廠址，重新規劃後之產能，期間雖因災停工，但復工後，兩家子公司合併管理可節省行政管理費用並提高效率。
- ② 本公司投資購置國內最現代化之高分子化學分析儀器，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完成 3D 電腦設計技術，以提升研究開發能力及產品多角化，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可為未來帶來不少的市場拓展機會。
- ③ 與國際知名品牌如 WTB、迪卡儂、山葉、本田、川崎、鈴木、三陽、光陽等代工合作，共同開發高單價輪胎新產品，更能掌握市場先機，補齊產品線，挹注營業收入。
- ④ 本公司產品種類涵蓋各種車胎，產品線廣，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 橡膠製品操作倚重勞力之特性，因橡膠產業環境粉塵污染特性，基本上存在著基層勞力不足且人員流動性高，產能未能充分發揮，製造成本相對不利。
- ② 全球輪胎市場集中度不高，產品價格由市場決定，歐、美、日三大輪胎市場在需求飽和下，目標轉移到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必掀起市場重新分配的浪潮。
- ③ 輪胎業具有技術及資本門檻且受惠於「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

(3)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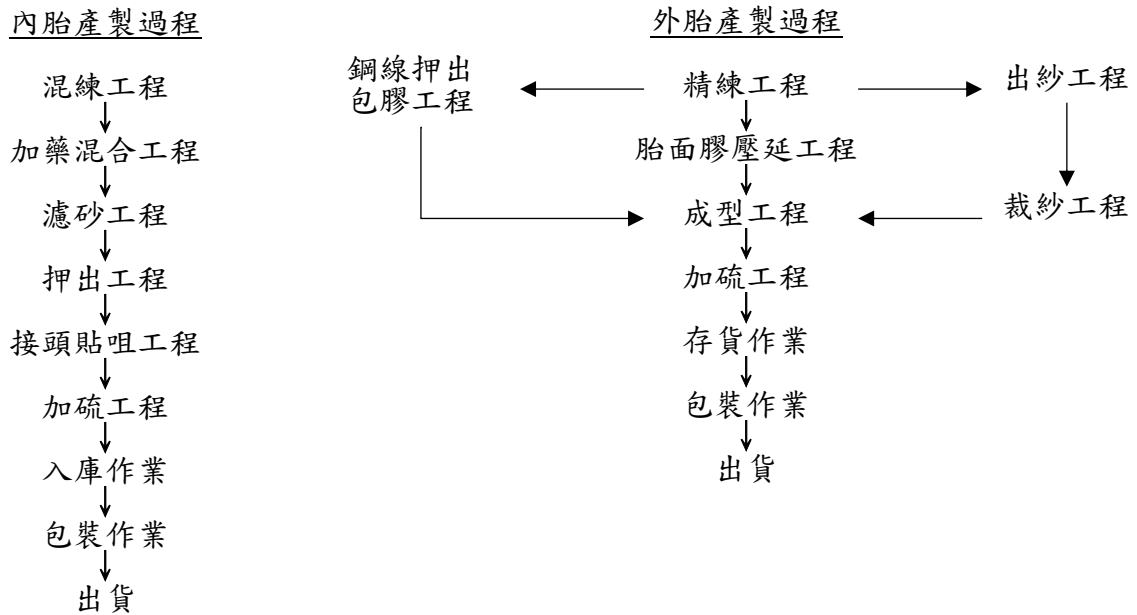
- ① 極力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營造公司形象，並以品質加強客戶對品牌的信心。
- ② 藉助精密的高科技儀器，運用於尋找原料替代、製程改良與作業環境改善，以提高產品良率及人均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③ 從產品開發階段開始，即採嚴密的品管控制，生產過程的每一階段均實施嚴格的品質管制措施，以減少客訴案件，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④ 低價位輪胎導入使用低價原材料。
- ⑤ 機動採購量、集團統一採購，尋找新供應商以增議價空間，進而降低原材料成本。
- ⑥ 積極尋求合作與投資伙伴以擴張規模與營運版圖，並提升自身技術積極進行研發，結合產官學的科技發展政策與經驗，培育研發與管理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輻射層車胎	轎車、休旅車、拖車
卡汽車胎	輕型卡車、大卡客車
機車胎	輕型機車、重型機車、速克達機車、競賽用機車
農工業用車胎	割草機、堆高機、手推車、農耕機、搬運車、沙灘車、拖車、高爾夫球車、迷你賽車
自行車胎	登山用自行車、越野用自行車、街道用自行車、競賽用自行車、電動車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橡膠輪胎用之主要原料包含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尼龍簾紗、鋼線、碳煙等。

天然橡膠— 主要生產地集中在東南亞：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地，每年供應充裕，價格為國際市場行情。

合成橡膠— 主要由國內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進口品來源亦穩定供應。

尼龍簾紗— 主要由國內福懋興業供應；進口品來源亦穩定供應。

鋼 絲— 採用進口鋼絲，供應來源穩定。

碳 煙— 由國內中橡供應，進口來源亦穩定供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進貨供應商之資料：無

本公司主要原料 80%集中在天然膠、合成橡膠、碳煙及尼龍簾紗，無需多樣化之進貨來源，市場需求掌握度高，其供應商福懋、林園先進、台橡等均是高知名度、信譽良好的大廠商，本公司多年來與其維持良好供貨關係，因此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並不明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進貨淨額	849,923	100		進貨淨額	981,463	100		進貨淨額	346,71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無

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為橡膠輪胎，銷售予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中東等世界

各地，本公司生產之輪胎品質良好，長年以來與客戶間均維持友好關係，主要銷售客戶有 HWA FONG RUBBER (USA)、MICHELIN、SUMITOMO、迪卡儂、台灣山葉、光陽、三陽及宏佳騰等，皆為長久配合之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由於銷貨對象穩定及對市場需求之掌握度高，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之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銷貨 淨額	4,882,864	100		銷貨 淨額	5,540,899	100		銷貨 淨額	1,445,12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產能

產量單位：仟條/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自行車胎	37,894	34,447	1,318,256	41,760	22,916	823,753
機車胎	21,545	13,496	1,991,985	27,795	12,202	1,529,304
農工業用車胎		2,385	815,837		1,720	494,478
卡汽車胎		49	76,141		44	59,811
輻射層外胎	600	66	68,167	600	342	337,613
合 計	60,039	50,443	4,270,386	70,155	37,224	3,244,95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值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胎	33,140	1,605,072	23,045	1,071,210
機車胎	13,425	2,480,759	13,708	2,347,014
農工業用車胎	2,327	1,065,900	1,823	800,203
卡汽車胎	56	137,455	56	121,510
輻射層外胎	77	181,141	331	510,313
其他	8,730	70,572	6,432	32,614
合 計	57,755	5,540,899	45,395	4,882,8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662	657	655
	間接人工	930	953	970
	直接人工	1,850	1,958	1,889
	合 計	3,112	3,232	3,178
平 均 年 歲		38.81	39.93	39.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	9.31	9.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6%	0.06%	0.06
	碩 士	0.77%	0.68%	0.63%
	大 專	10.28%	13.06%	13.28%
	高 中	17.58%	17.08%	17.37%
	其 他	71.30%	70.30%	69.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環保工作隸屬於總務部門，由專人負責本項業務。

本公司環保專責人員現依規定設置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

(二)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2567-00 號、第 N1075-11 號、第 N1528-07 號、第 N1527-06 號、第 N1628-09 號。

廢水排放許可證:彰縣環水許字第 04757-01 號、第 03666-01 號。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處分賠償：無

(五)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業經彰化縣政府 60.4.13. 彰府民社字第 065 號核准登記在案。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照章程規定執行，績效卓著，民國 74 年榮獲內政部部長頒發台內勞字第 302538 號獎狀乙幀獎勵。民國 85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優良勞動條件事業單位，民國 96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金展獎表揚。福利項目簡述如下：

- | | |
|--------------|-----------------|
| (1) 年終獎金。 | (2) 員工及員工子女獎學金。 |
| (3) 免費發放制服。 | (4) 喜慶補助及喪事互助。 |
| (5) 節慶慰勞。 | (6) 免費供餐。 |
| (7) 每月辦理慶生會。 | (8) 團體保險。 |
| (9) 員工健康檢查。 | |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在工廠法時即訂有退休規定，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並依該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八十二年十月開始，退休提撥比例改為 4%，經彰化縣政府八二彰府勞動字

第 176561 號函核備在案。復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經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勞動字第○二六七四八號函核備，自八十八年二月起，退休金提撥比例改為 6%，再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彰化縣政府九十彰府勞動自第 0 一四 0 八八號函核備，自九十年二月起退休金提撥比率改為 8%，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府勞動字第 1080063192 號函核備，自一〇八年三月起退休金提撥比率改為 2%，退休制度如下：

(1) 自請退休：

- ①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②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③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強制退休：

- ① 年滿 65 者(經公司慰留者不在此限)。
- ②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上述退休金發放均依工廠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關係：

本公司設有數名外籍勞工管理員，關照外籍勞工的生活起居外，並透過其為雙方溝通的橋樑，本公司平時極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員工的意見除透過正常行政管道外，尚利用提案改善、意見箱等方式提供決策者參考，溝通管道暢通，因此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相關子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透過定期保養與檢修確保各項設備之安全無虞以保障員工的安全，為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系統化的管理以及持續不斷的改善塑造優質安全衛生環境，以杜絕工傷事件。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09.06 (持續性)	自行車、工業車、機車等內外胎及襯帶。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銀行	108.06~113.06 (五年期間)	新台幣 18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3,835,930	3,055,529	3,328,962	3,574,161	3,831,614	4,132,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102,435	3,333,497	3,387,309	3,538,983	3,383,896	3,417,555
無 形 資 產		267	498	1,218	1,173	1,105	1,053
其他資產 (註 2)		377,030	730,683	689,920	935,400	1,107,314	1,013,848
資 產 總 額		7,315,662	7,120,207	7,407,409	8,049,717	8,323,929	8,565,1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7,719	2,410,528	1,649,784	1,947,618	1,925,586	1,931,367
	分配後	3,084,262	2,429,116	1,685,930	1,987,996	2,180,209	1,931,367
非 流 動 負 債		310,285	746,997	1,577,151	1,577,121	1,925,950	1,930,0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8,004	3,157,525	3,226,935	3,524,739	3,851,536	3,861,398
	分配後	3,394,547	3,176,113	3,263,081	3,565,117	4,106,159	3,861,3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829,275	2,665,374	2,736,299	3,015,149	3,044,110	3,182,205
股 本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2,793,492	2,793,492
資 本 公 積		167,372	167,989	36,954	37,256	37,290	37,2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5,142)	(892,724)	(754,094)	(388,079)	270,793	371,121
	分配後	(665,142)	(892,724)	(754,094)	(388,079)	131,118	371,121
其 他 權 益		3,553	66,617	129,947	42,480	(148,951)	(111,18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208,383	1,297,308	1,444,175	1,509,829	1,428,283	1,521,58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037,658	3,962,682	4,180,474	4,524,978	4,472,393	4,703,785
	分配後	3,921,115	3,944,094	4,144,328	4,484,600	4,219,685	4,703,78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5,743,303	5,256,328	5,264,937	4,882,864	5,540,899	1,445,129
營 業 毛 利	1,079,451	929,298	975,571	1,159,430	1,252,368	291,224
營 業 損 益	89,445	45,599	365,506	605,064	699,720	163,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869)	(161,790)	(72,794)	140,782	60,308	24,379
稅 前 淨 利	(785,424)	(116,191)	292,712	745,846	760,028	187,6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71,064)	(152,932)	148,280	561,919	559,101	141,0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871,064)	(152,932)	148,280	561,919	559,101	14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573)	135,432	113,870	(170,131)	(380,706)	90,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6,637)	(17,500)	262,150	391,788	178,395	231,39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6,303)	(253,461)	10,891	371,601	362,015	100,3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05,239	100,529	137,389	190,318	197,086	40,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0,107)	(164,031)	67,955	280,832	168,602	138,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3,470	146,531	194,195	110,956	9,793	93,297
每 股 盈 餘	(2.94)	(0.76)	0.04	1.33	1.30	0.3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213,565	1,101,820	1,087,991	1,359,513	1,517,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83,367	1,417,015	1,336,914	1,426,963	1,465,953
無 形 資 產		267	97	-	-	-
其他資產 (註2)		3,105,560	3,162,987	2,912,372	3,366,893	3,487,175
資 產 總 額		5,702,759	5,681,919	5,337,277	6,153,369	6,470,5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7,522	1,496,846	557,196	924,336	1,045,617
	分配後	1,847,522	1,496,846	557,196	924,336	1,185,292
非 流 動 負 債		1,025,962	1,519,699	2,043,782	2,213,884	2,380,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3,484	3,016,545	2,600,978	3,138,220	3,426,429
	分配後	2,873,484	3,016,545	2,600,978	3,138,220	3,566,1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829,275	2,665,374	2,736,299	3,015,149	3,044,110
股 本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3,323,492	2,793,492
資 本 公 積		167,372	167,989	36,954	37,256	37,2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5,142)	(892,724)	(754,094)	(388,079)	270,793
	分配後	(665,142)	(892,724)	(754,094)	(388,079)	131,118
其 他 權 益		3,553	66,617	129,947	42,480	(148,95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29,275	2,665,374	2,736,299	3,015,149	3,044,110
	分配後	2,829,275	2,665,374	2,736,299	3,015,149	2,904,43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189,937	2,110,540	2,182,612	2,096,167	2,134,493
營 業 毛 利	521,638	452,934	477,007	589,573	550,790
營 業 損 益	70,814	29,667	178,812	280,598	240,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6,476)	(274,651)	(106,439)	180,535	213,636
稅 前 淨 利	(965,662)	(244,984)	72,373	461,133	454,5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76,303)	(253,461)	10,891	371,601	362,0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6,303)	(253,461)	10,891	371,601	362,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804)	89,430	57,064	(90,769)	(193,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107)	(164,031)	67,955	280,832	168,60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6,303)	(253,461)	10,891	371,601	362,0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0,107)	(164,031)	67,955	280,832	168,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94)	(0.76)	0.04	1.33	1.3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吳松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1	44.35	43.56	43.79	46.27	4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15	141.28	169.98	172.43	189.08	194.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26	126.76	201.78	183.51	198.98	213.98
	速動比率	87.13	82.96	138.16	134.17	131.50	138.87
	利息保障倍數	(15.40)	(0.96)	(3.50)	16.85	17.75	1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2	4.88	4.80	4.43	4.97	4.91
	平均收現日數	71	75	76	82	73	74
	存貨週轉率 (次)	3.59	3.58	4.02	3.56	3.65	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32	8.41	9.40	9.00	9.38	9.11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2	91	102	100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7	1.63	1.57	1.41	1.60	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73	0.72	0.63	0.6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0)	(1.46)	2.76	7.76	7.27	1.78
	權益報酬率 (%)	(19.09)	(3.82)	3.64	12.91	12.43	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3.63)	(3.50)	8.81	22.44	27.21	6.72
	純益率 (%)	(15.17)	(2.91)	2.82	11.51	10.09	9.7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94)	(0.76)	0.03	1.33	1.30	0.36
	現金流量比率 (%)	1.43	12.91	25.10	47.98	20.83	0.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28	75.73	74.86	82.36	66.33	80.8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3)	2.55	3.28	7.71	1.46	0.13
	營運槓桿度	4.28	5.44	1.62	1.35	1.30	1.0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2.15	(3.30)	1.22	1.08	1.07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我司於去年1月實施減資，比例為15.95%。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我司110年度存貨數高於109年3.3億，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109年度。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9	53.09	48.73	51.00	52.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69	295.34	357.55	366.44	37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69	73.61	195.26	147.08	145.12
	速動比率	45.89	52.64	143.53	114.52	109.96
	利息保障倍數	(41.19)	(7.83)	3.70	17.75	16.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95	6.94	7.15	6.42	6.56
	平均收現日數	52	53	51	55	56
	存貨週轉率 (次)	4.50	4.63	5.51	4.77	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97	17.89	16.19	13.30	12.69
	平均銷貨日數	81	79	66	76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4	1.51	1.59	1.52	1.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37	0.40	0.36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08)	(4.84)	0.59	6.08	5.37
	權益報酬率 (%)	(28.74)	(9.23)	0.4	13.00	11.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9.06)	(7.37)	2.18	13.87	16.27
	純益率 (%)	(44.58)	(12.01)	0.50	1.12	16.96
	每股盈餘 (元)	(2.94)	(0.76)	0.04	1.33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6	8.41	66.07	37.40	31.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8.55	108.47	99.89	134.72	12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6	2.19	6.14	5.61	3.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4	4.03	1.60	1.00	1.37
	財務槓桿度	1.48	15.48	1.18	1.11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我司於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要係我司於 110 年度推銷費用以及研究發展費用高於 109 年，故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低。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鴻文

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59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465 仟元及 1,81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8,467 仟元及 24,996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民國 110 年度因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8,677 仟元及 768,81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5%及 12.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772 仟元及 14,17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4.78%及 5.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992	8	\$ 354,54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83,394	1	147,2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613	1	30,3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7,652	3	191,6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2,705	1	104,5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7	-	5,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7,295	3	210,534	3
130X	存貨	六(五)	363,471	6	300,88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602	-	14,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411	23	1,359,513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7,89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42,160	2	223,11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47,256	46	3,017,76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65,953	23	1,426,9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07	-	6,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001	2	71,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及八	44,154	1	48,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3,128	77	4,793,856	78
1XXX	資產總計		\$ 6,470,539	100	\$ 6,153,369	100

(續次頁)

華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100 萬元及 109 年 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34,493 100	\$ 2,09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583,703) (74)	(1,506,594) (72)
5900 營業毛利		550,790 26	589,573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32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1,222 26	589,390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787) (6)	(125,093) (6)
6200 管理費用		(142,679) (7)	(148,5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8) (2)	(34,9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304) (15)	(308,792) (15)
6900 營業利益		240,918 11	280,59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77 -	6,8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5,501 3	75,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121) (1)	(31,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203) (1)	(27,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282 9	157,93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636 10	180,535 9
7900 稅前淨利		454,554 21	461,1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2,539) (4)	(89,532) (4)
8200 本期淨利		\$ 362,015 17	\$ 371,601 1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478)	-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2,083)	(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632)	-		4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496	-		8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697)	(	1)	(	2,8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209,645)	(	10)	(	109,865)	(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41,929		2		21,9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7,716)	(	8)	(	87,892)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413)	(	9)	(\$	90,769)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602		8	\$	280,83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2,736,299			
109 年度淨利			-	-	-	-	371,601	-	-	3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02	-	-	(2,284)	-	-	(1,98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530,000)	-	-	-	53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4	-	-	-	-	-	34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 3,044,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554	\$ 461,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9,094	103,6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4	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920)	(1,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282)	(157,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9,203	27,5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77)	(6,857)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10,432)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30)	5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42 (35,914)	(35,914)
存貨	(62,583)	(25,0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96)	(16,038)
應收退稅款	-	28,01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1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9)	7,571
應付票據	-	(2,3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582 (14,190)	(14,190)
其他應付款	17,377	18,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22)	(7,784)
其他流動負債	4,714 (1,420)	(1,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639	394,555
收取之股利	94,109	46,427
收取之利息	1,177	6,857
支付之利息	(29,092)	(27,461)
支付所得稅	(82,979)	(74,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854	345,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7,826)	(173,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1 (7,987)	(7,98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7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4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87)	(598,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64,320	264,1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46,190	6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9,826)	(33,395)
應付短期票券變動數	六(二十七) -	49,9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125)	(2,7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七) (139,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4	345,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451	9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541	261,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992	\$ 354,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5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

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8~15 年

房屋及建築：1~50 年

機器設備：1~20 年

試驗設備：7~20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1~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

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

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評價，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07,652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

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3,471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且自民國 108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存有已經減損帳面價值無法收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2,947,25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1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0,879	354,429
合計	<u>\$ 500,992</u>	<u>\$ 354,5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因長短期借款及購料履約保證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40	\$ 440
評價調整	(440)	(440)
合計	\$ -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249,980	\$ -
評價調整	(22,083)	-
合計	\$ 227,897	\$ -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083)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3,394	\$ 3,4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43,889
合計	\$ 83,394	\$ 147,289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6,250	\$ 12,25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15,910	210,863
合計	\$ 142,160	\$ 223,11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5,554 仟元及 370,402 仟元。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47 仟元及 1,034 仟元。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695	\$ 30,465
減：備抵損失	(82)	(82)
	<u>\$ 39,613</u>	<u>\$ 30,383</u>
應收帳款	\$ 209,465	\$ 193,750
減：備抵損失	(1,813)	(2,070)
	<u>\$ 207,652</u>	<u>\$ 191,68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1,770	\$ 39,695	\$ 183,259	\$ 30,416
90天內	16,835		9,617	49
91-120天	856	-	617	-
121-180天	2	-	-	-
181-365天	2	-	257	-
一年以上	-	-	-	-
	<u>\$ 209,465</u>	<u>\$ 39,695</u>	<u>\$ 193,750</u>	<u>\$ 30,4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91,623 仟元。
3. 本公司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37,387 仟元及 45,236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580	(\$ 2,905)	\$ 141,675
在製品	31,566	(100)	31,466
製成品	203,029	(18,269)	184,760
商品存貨	8,649	(3,722)	4,927
在途存貨	643	-	643
合計	<u>\$ 388,467</u>	<u>(\$ 24,996)</u>	<u>\$ 363,47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215	(\$ 17,639)	\$ 139,576
在製品	28,725	(349)	28,376
製成品	134,885	(15,334)	119,551
商品存貨	7,288	(4,639)	2,649
在途存貨	10,736	-	10,736
合計	<u>\$ 338,849</u>	<u>(\$ 37,961)</u>	<u>\$ 300,88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87,890	\$ 1,460,53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965)	21,398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661	25,798
存貨盤虧	482	137
出售下腳收入	(1,365)	(1,274)
	<u>\$ 1,583,703</u>	<u>\$ 1,506,594</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 1,452,635	\$ 1,535,571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691,241	650,993
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444,073	466,246
華豐經銷(股)公司	195,459	199,777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29,208	28,53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7,204	18,819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712)	(439,881)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85,835)	(77,36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65,607)	(59,13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47,592)	(93,807)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117,436	117,825
	2,244,510	2,347,580
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轉列非流動負債	702,746	670,184
	<u>\$ 2,947,256</u>	<u>\$ 3,017,76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 200,446	\$ 193,564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9,267	47,227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公司	(13,872)	58,868
華豐經銷(股)有限公司	(3,439)	7,740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1,495	107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470)	4,227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221	(19,659)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9,052)	(37,67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6,919)	(28,8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5,969)	(68,285)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1,574	629
	<u>\$ 202,282</u>	<u>\$ 157,939</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70,278	\$ 93,610	\$ -	\$ -	\$ 863,888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502,534	450	(5,264)	3,145	500,865
機器設備	1,223,784	26,770	(70,470)	13,624	1,193,708
試驗設備	98,550	260	(391)	-	98,419
運輸設備	26,260	950	(4,274)	-	22,936
辦公設備	21,972	200	(13,719)	-	8,4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28	-	-	(4,097)	1,831
	<u>\$ 2,658,179</u>	<u>\$ 122,240</u>	<u>(\$ 94,118)</u>	<u>\$ 12,672</u>	<u>\$ 2,698,97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360)	(\$ 531)	\$ -	\$ -	(\$ 5,891)
房屋及建築	(322,099)	(8,853)	5,264	-	(325,688)
機器設備	(802,161)	(74,673)	70,470	-	(806,364)
試驗設備	(69,174)	(5,816)	391	-	(74,599)
運輸設備	(14,787)	(4,232)	4,274	-	(14,745)
辦公設備	(17,635)	(1,817)	13,719	-	(5,733)
	<u>(\$ 1,231,216)</u>	<u>(\$ 95,922)</u>	<u>\$ 94,118</u>	<u>\$ -</u>	<u>(\$ 1,233,020)</u>
	<u>\$ 1,426,963</u>				<u>\$ 1,465,953</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11,346	\$ 58,932	\$ -	\$ -	\$ 770,278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445,325	58,819	(1,610)	-	502,534
機器設備	1,255,159	42,875	(96,651)	22,401	1,223,784
試驗設備	104,436	5,915	(11,801)	-	98,550
運輸設備	26,390	4,125	(4,255)	-	26,260
辦公設備	25,899	374	(4,301)	-	21,97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63	-	-	(2,135)	5,928
	<u>\$ 2,585,491</u>	<u>\$ 171,040</u>	<u>(\$ 118,618)</u>	<u>\$ 20,266</u>	<u>\$ 2,658,17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803)	(\$ 557)	\$ -	\$ -	(\$ 5,360)
房屋及建築	(315,184)	(8,525)	1,610	-	(322,099)
機器設備	(819,319)	(79,163)	96,321	-	(802,161)
試驗設備	(74,712)	(6,263)	11,801	-	(69,174)
運輸設備	(15,059)	(3,983)	4,255	-	(14,787)
辦公設備	(19,500)	(2,436)	4,301	-	(17,635)
	<u>(\$ 1,248,577)</u>	<u>(\$ 100,927)</u>	<u>\$ 118,288</u>	<u>\$ -</u>	<u>(\$ 1,231,216)</u>
	<u>\$ 1,336,914</u>				<u>\$ 1,426,9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63	\$ 2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	1.69%

2.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律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上美段39	270.49
大村鄉上美段40	2,237.58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案件致上述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之土地受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目前進行訴訟中，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52	\$ 3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355	6,026
	\$ 3,707	\$ 6,414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5	\$ 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37	2,722
	\$ 3,172	\$ 2,75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65 仟元及 5,74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	\$ 1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4	1,4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6	333
	<u>\$ 1,566</u>	<u>\$ 1,9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691 仟元及 4,712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438	0.9%	土地、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510,000	1.11%~1.40%	無
購料借款	31,494	0.96%~1.27%	無
	<u>\$ 561,932</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640	0.89%~0.91%	土地、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430,000	1.05%~1.40%	無
購料借款	55,972	1.05%~1.47%	無
	<u>\$ 497,612</u>		

1.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67 仟元及 5,255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	(34)
合計	<u>\$ 49,979</u>	<u>\$ 49,966</u>
發行利率	<u>1.20%</u>	<u>1.20%</u>

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253	\$ 61,964
應付員工酬勞	13,573	-
應付董監酬勞	9,049	-
應付稅捐	1,467	1,437
應付設備款	3,502	9,982
應付修繕費	6,949	14,037
應付包裝費	7,099	4,889
應付利息	1,483	1,372
其他應付費用	23,236	24,997
	<u>\$ 129,611</u>	<u>\$ 118,67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5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 974,7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13日，按月付息，每三個月償還本金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9年3月31日至124年3月31日，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79
銀行擔保 借款	110年4月14日至113年4月14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90
銀行信用 借款	110年7月13日至113年7月13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10%	無	150,000
減：主辦費				(845)
				1,432,5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527)
				<u>\$ 1,347,9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5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 1,000,0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13日，按月付息，每三個月償還本金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5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9年3月31日至124年3月31日，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05
減：主辦費				(2,405)
				1,294,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527)
				<u>\$ 1,235,0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3.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活期存款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706	\$ 94,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68)	(47,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38</u>	<u>\$ 47,18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4,486	(\$ 47,303)	\$ 47,183
當期服務成本	1,359	-	1,359
利息費用(收入)	709	(381)	328
	<u>96,554</u>	<u>(47,684)</u>	<u>48,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6)	(456)
經驗調整	<u>2,934</u>	<u>-</u>	<u>2,934</u>
	<u>2,934</u>	<u>(456)</u>	<u>2,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8,315)	(8,315)
支付退休金	(9,782)	8,687	(1,095)
12月31日	<u>\$ 89,706</u>	<u>(\$ 47,768)</u>	<u>\$ 41,938</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6,785	(\$ 45,946)	\$ 50,839
當期服務成本	1,440	-	1,440
利息費用(收入)	968	(513)	455
	<u>99,193</u>	<u>(46,459)</u>	<u>52,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9)	(1,4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79	-	2,479
經驗調整	<u>3,137</u>	<u>-</u>	<u>3,137</u>
	<u>5,616</u>	<u>(1,489)</u>	<u>4,127</u>
提撥退休基金	-	(7,075)	(7,075)
支付退休金	(10,323)	7,720	(2,603)
12月31日	<u>\$ 94,486</u>	<u>(\$ 47,303)</u>	<u>\$ 47,18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30)	\$ 2,106	\$ 8,701	(\$ 7,6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79)	\$ 2,583	\$ 10,750	(\$ 9,3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15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479
1-2年		14,108
2-5年		18,826
5年以上		12,433
	\$	83,846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

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17 仟元及 13,745 仟元。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34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32,349	332,349
減：減資彌補虧損	(53,000)	-
12月31日	279,349	332,349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以銷除累計虧損計 53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15.95%。此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981	\$ 275	\$ 37,25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4	-	34
12月31日	\$ 37,015	\$ 275	\$ 37,290

	109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679	\$ 275	\$ 36,95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02	-	302
12月31日	\$ 36,981	\$ 275	\$ 37,256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
6. 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案，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該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董事會決議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0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7	\$ 21,456
特別盈餘公積	\$ 78,921	\$ 70,030
現金股利	\$ 139,675	\$ 139,675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前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評價調整轉出 - 本公司	(22,083)	-	(22,083)
評價調整轉出 - 關聯企業	(1,632)	-	(1,6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167,716)	(167,716)
12月31日	(\$ 57,966)	(\$ 90,985)	(\$ 148,951)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676)	\$ 164,623	\$ 129,947
評價調整轉出 - 關聯企業	425	-	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87,892)	(87,892)
12月3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34,493</u>	<u>\$ 2,096,16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78,984</u>	<u>\$ 3,568</u>	<u>\$ 317,208</u>	<u>\$ 24,525</u>	<u>\$ 1,010,208</u>	<u>\$ 2,134,493</u>

	109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25,595</u>	<u>\$ 1,335</u>	<u>\$ 524,593</u>	<u>\$ 21,108</u>	<u>\$ 823,536</u>	<u>\$ 2,096,167</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7,930</u>	<u>\$ 18,499</u>
退款負債(註)	<u>\$ 16,475</u>	<u>\$ 11,834</u>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092	\$ 7,631

(十九)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0	\$ 4,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47	1,034
關係人借款利息收入	-	1,332
	<u>\$ 1,177</u>	<u>\$ 6,857</u>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5,289	\$ 18,271
商標使用費收入	21,290	16,061
技術報酬金收入	26,847	18,062
其他收入-其他	12,075	22,873
	<u>\$ 65,501</u>	<u>\$ 75,267</u>

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之營運資金及薪資費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271 仟元。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0	\$ 1,033
外幣兌換損失	(26,981)	(32,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	(113)
	<u>(\$ 26,121)</u>	<u>(\$ 31,994)</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160	\$ 27,632
租賃負債	106	1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63)	(213)
	<u>\$ 29,203</u>	<u>\$ 27,53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7,565	\$ 392,485
勞健保費用	41,670	39,078
退休金費用	15,104	15,640
董事酬金	24,503	14,356
其他用人費用	9,473	10,529
小計	\$ 508,315	\$ 472,088
折舊費用	\$ 99,094	\$ 103,684
攤銷費用	\$ 134	\$ 14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3,573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04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3. 由於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129	\$ 85,7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66)	10,5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263	96,2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724)	(6,6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724)	(6,694)
所得稅費用	\$ 92,539	\$ 89,53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1,929)	(\$ 21,9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96)	(825)
	<u>(\$ 42,425)</u>	<u>(\$ 22,7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911	\$ 92,2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098)	(23,8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66)	10,503
分離課稅稅額	18,579	9,175
所得稅費用	<u>\$ 92,539</u>	<u>\$ 89,53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200	\$ -	\$ 41,929	\$ 51,129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185	(184)	-	1,0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13	(2,597)	-	4,816
退休金	9,228	(1,882)	-	7,34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09	-	496	705
海外投資損失	30,885	13,490	-	44,375
其他	13,091	(462)	-	12,629
小計	<u>\$ 71,211</u>	<u>\$ 8,365</u>	<u>\$ 42,425</u>	<u>\$ 122,0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142,398)
預計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	(76,720)	(40,089)	-	(116,809)
小計	<u>(\$ 219,118)</u>	<u>(\$ 40,089)</u>	<u>\$ -</u>	<u>(\$ 259,207)</u>
合計	<u>(\$ 147,907)</u>	<u>(\$ 31,724)</u>	<u>\$ 42,425</u>	<u>(\$ 137,206)</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9,200	\$ 9,20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98	(113)	-	1,1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51	762	-	7,413
退休金	14,181	(4,953)	-	9,22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209	209
海外投資損失	-	30,885	-	30,885
其他	7,654	5,437	-	13,091
小計	\$ 29,784	\$ 32,018	\$ 9,409	\$ 71,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773)	-	12,773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616)	-	61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142,398)
預計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	(38,008)	(38,712)	-	(76,720)
小計	(\$ 193,795)	(\$ 38,712)	\$ 13,389	(\$ 219,118)
合計	(\$ 164,011)	(\$ 6,694)	\$ 22,798	(\$ 147,907)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4,731 仟元及 52,877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015	279,349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015	279,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2,015	280,157	\$ 1.2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71,601	279,349	\$ 1.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01	279,349	\$ 1.33
1. 計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每股盈餘時，民國 110 年度執行減資 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 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912	\$ 191,3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82	4,274
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63	20,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02)	(9,982)
期初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9)	(32,801)
本期支付現金	<u>\$ 137,826</u>	<u>\$ 173,226</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497,612	\$49,966	\$1,294,600	\$6,476	\$ -	\$1,848,654
籌資現 金流量 之變動	64,320	-	136,364	(3,125)	(139,675)	57,884
本期增加	-	-	-	-	139,675	139,675
現金之 變動	-	13	1,560	465	-	2,038
12月31日	<u>\$561,932</u>	<u>\$49,979</u>	<u>\$1,432,524</u>	<u>\$3,816</u>	<u>\$ -</u>	<u>\$2,048,251</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33,424	\$ -	\$ 1,258,535	\$ 3,533	\$1,495,492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 動	264,188	49,966	34,505	(2,799)	345,860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	-	1,560	5,742	7,302
12月31日	<u>\$497,612</u>	<u>\$ 49,966</u>	<u>\$ 1,294,600</u>	<u>\$ 6,476</u>	<u>\$ 1,848,6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泰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美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香港)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中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蘇州)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新加坡)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維京)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中維京)	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經銷)	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SRI)	其他關係人
The Ascent(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The Ascent)	關聯企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工業)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華豐美國	\$ 317,042	\$ 513,443
子公司	25,413	21,700
其他關係人	7,966	5,953
	<u>\$ 350,421</u>	<u>\$ 541,096</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60~12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4,534	\$ 13,765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規格並不相同，故進貨無其他可比較對象，其付款條件為 T/T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華豐美國	\$ 46,731	\$ 82,537
子公司	25,009	21,982
其他關係人	965	-
小計	72,705	104,51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1,515	39,954
合計	\$ 134,220	\$ 144,473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商標權利金及模具設備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61	\$ 3,56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78	115
合計	\$ 2,339	\$ 3,681

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5. 代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14	\$ 1,661

代付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	\$ 797	\$ 467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華豐中國	\$ 165,780	\$ 170,580

(2)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華豐中國	\$ -	\$ 1,33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9.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註)：		
其他關係人	\$ 131	\$ 173

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 1.5%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10. 營業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技術報酬金收入：		
華豐泰國	\$ 26,847	\$ 18,062
商標使用費收入：		
華豐泰國	21,290	16,061
合計：	\$ 48,137	\$ 34,12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91	\$ 17,6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253	\$ 764,320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活期存款	115,911	210,683	聯貸案限制用途之備償戶
-定期存款	26,250	156,139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提存法院擔保金、工程保證金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27,292	27,963	法院擔保金及租賃保證金
	<u>\$ 1,024,706</u>	<u>\$ 1,159,105</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取得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因屬農地故受法令限制登記於前董事長名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決議將前述土地辦理過戶至新任董事長名下時，發現前述土地及建物均遭債權人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恐將因該案件之後續拍賣執行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然本公司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遂於民國 107 年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執行程序及聲請停止執行。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決理由係本公司借名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公信力之問題，因而駁回本公司異議之訴。惟本公司立即再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暫予停止執行，而該院裁定核准本公司提供擔保 9,548 仟元准暫予停止執行，於民國 108 年度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執行。本公司又對前任董事長另提起民事第 767 條返還農地建物所有權，於庭上雙方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意旨即被告同意將上述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返還本公司並偕同移轉登記至本公司負責人名下。民國 108 年度債權人與前任董事長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程序予以撤銷，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將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辦理過戶至本公司之現任董事長名下。本案縱然勝訴，前董事長仍有債務未清償，原執行名義仍可在其範圍內執行，本公司實際所有之上美段 39、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仍有受拍賣之虞，惟本公司擁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第

一順位抵押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計 15,665 仟元。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14,289	\$ 7,316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1,410	\$ 965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3,905,000	\$ 3,605,000
	USD	\$ 8,000	\$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426,429	\$ 3,138,220
資產總額	\$ 6,470,539	\$ 6,153,369
負債比率	52.95%	51.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992	\$ 354,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54	370,402
應收票據	39,613	30,3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0,357	296,1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1,982	216,18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92	27,963
	<u>\$ 1,305,790</u>	<u>\$ 1,295,67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932	\$ 497,612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49,9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637	105,0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789	118,79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2,524	1,294,6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166
	<u>\$ 2,319,027</u>	<u>\$ 2,066,192</u>
租賃負債	<u>\$ 3,816</u>	<u>\$ 6,4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18	27.63	\$ 768,611	1%	\$ 7,686	\$	-
歐元：新台幣	3,462	31.12	107,737	1%	1,0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幣：新台幣	\$ 1,783,031	0.8147	\$ 1,452,635	1%	\$ 14,526	\$	-
美金：新台幣	42,770	27.63	1,181,726	1%	11,8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5	27.63	\$ 83,304	1%	\$ 833	\$	-
歐元：新台幣	109	31.12	3,392	1%	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34	27.63	\$ 702,746	1%	\$ 7,027	\$	-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38	28.43	\$ 697,615	1%	\$ 6,976	\$	-
歐元：新台幣	1,678	34.82	58,428	1%	5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幣：新台幣	\$ 1,641,269	0.9356	\$ 1,535,571	1%	\$ 15,356	\$	-
美金：新台幣	40,963	28.43	1,164,592	1%	11,6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2	28.43	\$ 98,709	1%	\$ 987	\$	-
歐元：新台幣	101	34.82	3,517	1%	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73	28.43	\$ 670,184	1%	\$ 6,702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6,981 仟元及損失 32,91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9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39 仟元及 2,19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1%	\$ 304,170	\$ 1,683
90天內	1%	16,835	168
91-120天	5%	856	43
121-180天	25%	2	-
181-365天	50%	2	1
一年以上	100%	-	-
		<u>\$ 321,865</u>	<u>\$ 1,895</u>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1%	\$ 318,194	\$ 1,895
90天內	1%	9,666	97
91-120天	5%	617	31
121-180天	25%	-	-
181-365天	50%	257	129
一年以上	100%	-	-
		<u>\$ 328,734</u>	<u>\$ 2,152</u>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070	\$ 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7)	-
12月31日	<u>\$ 1,813</u>	<u>\$ 82</u>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13	\$ 82
提列減損損失	257	-
12月31日	<u>\$ 2,070</u>	<u>\$ 82</u>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54	\$ -	\$ 225,554
其他應收款	\$ 4,687	\$ 14,713	\$ 19,400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402	\$ -	\$ 370,402
其他應收款	\$ 5,652	\$ 14,713	\$ 20,365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2.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月1日(即12月31日)	110年	109年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已信用減損者
	(\$ 14,713)	(\$ 14,71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1,701,423 仟元及 2,060,062 仟元。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至1					合計數
	6個月內	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2,831	\$ 100,500	\$ -	\$ -	\$ -	\$ 563,331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	-	-	-	49,9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637	-	-	-	-	144,6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789	-	-	-	-	129,789
租賃負債	1,385	1,067	1,048	160	199	3,8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0,835	49,827	264,887	616,108	489,881	1,471,538
存入保證金	-	-	-	-	166	166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至1					合計數
	6個月內	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8,833	\$ -	\$ -	\$ -	\$ -	\$ 498,833
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	-	-	-	49,9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055	-	-	-	-	105,0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793	-	-	-	-	118,793
租賃負債	1,745	1,408	2,292	963	239	6,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8,689	53,509	105,706	1,139,062	45,057	1,372,023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

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及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27,897	\$ 227,897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227,897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2.6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9,166	\$ 165,780	\$ 165,780	3.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04,411	\$ 1,217,643	註5
1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61,225	156,386	156,386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108,513	4,440,733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5,395	102,231	102,231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70	55,260	55,260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971	146,439	146,439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961	71,695	71,695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647,469	2,353,52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4	\$ 1,522,055	\$ 370,305	\$ 359,190	\$ 165,780	\$ -	11.80%	\$ 3,044,110	Y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0.13%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3.70%	—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0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40	12	—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81	—	18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00	162	—	16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44	—	14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63,824	42,347	—	42,347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1,000	227,897	12.67%	227,897	
Appl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981	—	981	
Lucid Group,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210	—	210	
Pfizer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326	—	326	
Rivian Automotiv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	1,433	—	1,433	
Tesla,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0	11,096	—	11,0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7,042	5.72%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46,731	5.03%	註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4,948	2.26%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19,033	2.05%	註1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5,780	-	\$ -	-	\$ -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6,386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6,439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231	-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前述應收款項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7,04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7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73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36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0.13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65,780	依約定利率3.5%計收	1.99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1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25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676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8,13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8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4,19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49	依約定利率4.25%-4.75%計收	0.5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156,386	依約定利率3%計收	1.8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03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23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24,94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55,260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0.66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46,439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7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2,231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23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7,844	依約定利率4.25%-5%計收	0.69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1,695	依約定利率3%計收	0.8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920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67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3,154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4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59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97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67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270,480	\$ 310,619	332,000,000	50.42	\$ 1,452,635	\$ 397,722	\$ 200,44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45,375	355,375	500	100.00	691,241	59,267	59,26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27,630	28,430	1,000,000	100.00	29,208	1,495	1,495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29	853	1,000,000	100.00	(547,592)	(25,969)	(25,96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55	268	12,500	0.12	(54)	184,083	221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1,934,100	1,990,100	35,000	100.00	444,073	(13,872)	(13,87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386,820	398,020	32,000	100.00	(85,835)	(9,052)	(9,05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195,459	(3,439)	(3,439)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1,470	93,560	1,000,000	99.99	53,409	(1,179)	-	孫公司(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7,006	8,046	64,500	43.00	965	-	-	關聯企業(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2,455	324,371	9,900,000	99.00	282,45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531	32,765	100,000	1.00	2,20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55,552	63,796	1,216,715	2.44	153,045	16,214	396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37	17,934	16,214	1,84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117,733	117,733	4,851,000	9.71	117,436	16,214	1,57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01,699	-	9,709,730	99.88	(1,567)	184,083	183,862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489,257	3	\$ 1,532,377	\$ -	\$ -	\$ 1,489,257	(\$ 34,856)	100.00	(\$ 34,856)	(\$ 330,515)	\$ -	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2,002,070	2	2,060,038	-	-	2,002,070	(20,103)	100.00	(20,103)	235,353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3；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27.9605。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令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91,327	\$ 3,790,974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7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古樹，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4,180
支票存款		1,311
外幣存款		
美金	15,449 仟元 匯率27.63	
歐元	2,681 仟元 匯率31.12	
人民幣	1 仟元 匯率4.32	
日圓	98 仟元 匯率0.24	
		<u>405,388</u>
		<u>\$ 500,99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32,902	
乙公司		21,902	
丙公司		20,746	
丁公司		13,931	
其他		119,984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209,465	
減：備抵呆帳		(1,813)	
		<u>\$ 207,65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144,580	\$	143,996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1,566		31,56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03,029		195,674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8,649		8,580	淨變現價值
在	途	存	貨		643		643	淨變現價值
					388,467			
						\$	380,45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996)			
				\$	363,47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評 價 基 礎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332,000,000 \$ 1,535,571	- \$ -	- (\$ 82,936)	332,000,000 \$ 1,452,635	權益法	- \$ 1,453,585	無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00 650,993	- 40,248	- -	500 691,241	權益法	1,382.48 691,241	無
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35,000 466,246	- -	- (22,173)	35,000 444,073	權益法	12.69 444,073	無
華豐(蘇州)有限公司	- 18,819	- -	- (1,615)	- 17,204	權益法	- 17,204	無
華豐經銷(股)公司	26,919,141 199,777	- -	- (4,318)	26,919,141 195,459	權益法	0.01 195,459	無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1,000,000 28,533	- 675	- -	1,000,000 29,208	權益法	0.03 29,208	無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4,851,000 117,825	- -	- (389)	4,851,000 117,436	權益法	20.25 98,233	無
小計	3,017,764	40,923	(111,431)	2,947,256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93,807)	- -	- (453,785)	1,000,000 (547,592)	權益法	(0.55) (547,592)	無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439,881)	- 436,169	- -	12,500 (3,712)	權益法	(0.30) (3,712)	無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32,000 (77,364)	- -	- (8,471)	32,000 (85,835)	權益法	(2.68) (85,835)	無
華豐(中國)有限公司	- (59,132)	- -	- (6,475)	- (65,607)	權益法	- (65,607)	無
小計	(670,184)	436,169	(468,731)	(702,746)			
合計	\$ 2,347,580	\$ 477,092	(\$ 580,162)	\$ 2,244,510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670,184			702,746			
	\$ 3,017,764			\$ 2,947,256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10.04.28-111.04.28	1.25%	\$ 80,000	無
		50,000	110.11.25-111.04.28	1.25%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09.17-111.03.16	1.25%	50,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10.10.04-111.03.03	1.20%	7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0.11.22-111.02.18	1.25%	4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11.25-111.02.23	1.11%	15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11.30-111.11.30	1.2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12.06-111.03.04	1.40%	150,000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12.24-111.01.24	1.20%	80,000	無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9,586	110.08.11-111.02.07	0.96%	150,000	無
		5,092	110.10.25-111.04.23	0.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4,966	110.08.12-111.02.08	1.27%	20,000	無
		1,032	110.08.25-111.02.21	1.2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購料借款	2,692	110.09.22-111.03.21	1.22%	20,000	無
		6,000	110.10.04-111.04.01	1.22%		
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購料借款	2,126	110.09.14-111.03.13	1.13%	150,000	無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845	110.07.14-111.01.10	0.90%	4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3	110.10.25-111.04.22	0.90%		
		1,860	110.11.18-111.05.17	0.90%		
		\$ 561,93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524,700	108.07.15-113.07.15	1.80%	\$ 1,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200,000	108.07.15-113.07.15	1.80%	8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250,000	108.07.15-113.07.15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46,190	110.04.14-113.04.14	1.40%	46,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2,500	107.09.13-112.09.13	1.52%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59,979	109.03.31-124.03.31	1.53%	67,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7.13-113.07.13	1.10%	150,000	無
		50,000	110.11.25-113.07.13	1.10%		無
減：聯貸案主辦費		(845)				
		1,432,524				
減：一年到期部分		(84,527)				
		<u>\$ 1,347,997</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條)	金	額	備	註
機車胎			2,505	\$	839,646		
農工業用車胎			1,433		834,228		
輻射層-外胎			77		88,408		
自行車胎			1,672		253,348		
卡汽車胎			48		87,146		
其他			524		53,472		
合計					2,156,2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755)		
				\$	2,134,493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含在途存貨9,694仟元)	\$ 166,909
加：本期進料	906,929
在製品轉入	14,541
減：出售原物料成本	(15,776)
轉列費用	(474)
轉列製造費用	(3,987)
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102仟元)	(144,682)
本期原料耗用	923,460
直接人工	210,173
製造費用	499,723
製造成本	1,633,356
加：期初在製品	28,725
減：轉列製造費用	(1,163)
轉列研發費用	(726)
轉列物料	(14,541)
半成品出售成本	(406)
期末在製品	(31,566)
製成品成本	1,613,679
加：期初製成品	134,885
其他	19
減：製成品盤虧	(477)
其他	(2,768)
期末製成品	(203,029)
銷貨成本-自行生產	1,542,309
期初商品(含在途存貨1,042仟元)	8,330
加：本期進貨	31,180
減：商品盤虧	(5)
其他	(510)
期末商品(含在途存貨541仟元)	(9,190)
商品銷貨成本	29,805
加：存貨盤虧	482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661
出售原物料	15,7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965)
減：出售下腳收益	(1,365)
銷貨成本合計	\$ 1,583,703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19,603		
折	舊	費	用		88,828		
水	電	費			67,040		
燃	料	費			50,115		
修	理	保	養		31,739		
勞	保	費			32,112		
其	他	費	用		110,28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99,723</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477	\$ 65,082	\$ 26,733	
運 費	27,910	36	69	
勞 健 保 費	1,979	4,819	2,761	
貨 物 稅	61,883	-	-	
折 舊	793	7,570	1,903	
出 口 費 用	14,568	-	-	
勞 務 費	10	4,468	4	
研 究 開 發 費	-	-	3,378	
其 他 費 用	11,167	60,704	3,990	
合 計	<u>\$ 138,787</u>	<u>\$ 142,679</u>	<u>\$ 38,838</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9,776	\$ 87,789	\$ 417,565	\$ 309,648	\$ 82,837	\$ 392,485
勞健保費用	32,112	9,558	41,670	30,581	8,497	39,078
退休金費用	10,750	4,354	15,104	11,679	3,961	15,640
董事酬金	-	24,503	24,503	-	14,356	14,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89	2,184	9,473	8,530	1,999	10,529
小計	379,927	128,388	508,315	360,438	111,650	472,088
折舊費用	88,828	10,266	99,094	93,542	10,142	103,684
攤銷費用	-	134	134	-	148	14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3人及 7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人及 9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3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4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調升10.8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之支付。經理人員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55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

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豐集團之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且因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9,896 仟元及新台幣 763,8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13%及 9.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81,006 仟元及新台幣 782,1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49%及 16.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0,652	16	\$	1,561,0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892	1		45,65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7,916	1		147,2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068	1		34,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9,808	11		766,67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634	-		4,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54	-		26,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89	-		493	-
130X	存貨	六(六)		1,289,258	15		956,27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43	1		31,5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1,614	46		3,574,16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9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7,686	2		228,7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9,380	3		293,6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83,896	41		3,538,98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685	-		49,5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4,356	2		203,146	2
1780	無形資產			1,105	-		1,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2,787	2		105,0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九)及八		50,523	1		55,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2,315	54		4,475,556	56
1XXX	資產總計		\$	8,323,929	100	\$	8,049,717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27,713	9	\$ 799,49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79	-	49,9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8,580	1	70,350	1
2170	應付帳款		514,119	6	395,3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98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00,135	4	322,3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01	-	8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886	1	99,6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7,207	-	64,0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4	-	3,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90,853	1	92,1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及八	73,662	1	50,0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5,586	23	1,947,61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54,316	19	1,235,07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3,210	3	223,8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84	-	4,1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6,740	1	114,0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5,950	23	1,577,121	20
2XXX	負債總計		3,851,536	46	3,524,739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4	3,323,492	4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7,290	1	37,25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0,793	3	388,079)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48,951)	(2)	42,48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44,110	37	3,015,149	3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28,283	17	1,509,829	19
3XXX	權益總計		4,472,393	54	4,524,978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23,929	100	\$ 8,049,7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5,540,899 100	\$ 4,882,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4,288,531) (77)	(3,723,434) (76)
5900 營業毛利		<u>1,252,368 23</u>	<u>1,159,430 2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52,082) (4)	(250,338) (5)
6200 管理費用		(273,830) (5)	(277,9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8) (1)	(34,9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12,102 -</u>	<u>8,811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648) (10)	(554,366) (12)
6900 營業利益		<u>699,720 13</u>	<u>605,064 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715 -	12,1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8,279 1	49,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882 1	123,5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5,381) (1)	(47,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3,813 -</u>	<u>2,93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08 1</u>	<u>140,782 3</u>
7900 稅前淨利		760,028 14	745,8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0,927) (4)	(183,927) (4)
8200 本期淨利		<u>\$ 559,101 10</u>	<u>\$ 561,919 11</u>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78)	-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2,08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632)	-	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96	-	8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97)	(1)	(2,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6,938)	(7)	(189,09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41,929	1	21,9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5,009)	(6)	(167,2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706)	(7)	(\$ 170,1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395	3	\$ 391,78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015	6	\$ 371,6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086	4	190,318	4	
			\$ 559,101	10	\$ 561,91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602	3	\$ 280,8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793	-	110,956	2	
			\$ 178,395	3	\$ 391,78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30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29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2,736,299	\$ 1,444,175	\$ 4,180,474	
109 年度淨利		-	-	-	-	371,601	-	-	371,601	190,318	56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79,362)	(17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110,956	39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02	-	-	(2,284)	-	-	(1,982)	(194)	(2,176)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45,108)	(45,10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 1,509,829	\$ 4,524,97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 1,509,829	\$ 4,524,978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197,086	559,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187,293)	(380,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9,793	178,39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530,000)	-	-	-	530,0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4	-	-	-	-	-	34	-	3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91,339)	(91,339)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 3,044,110	\$ 1,428,283	\$ 4,472,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028	\$ 745,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09,077	214,1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12	5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102)	(8,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3,813)	(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3,616	(8,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42)	(1,782)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15,8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715)	(12,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5,381	47,064
股利收入		(525)	(8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	30,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50)	36,0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529)	21,966
其他應收款		(6,883)	545
存貨		(332,985)	72,113
其他流動資產		(12,927)	1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30	23,766
應付票據		-	(2,313)
應付帳款		123,800	(34,473)
其他應付款		(7,248)	15,495
負債準備		(46,332)	64,056
其他流動負債		23,659	(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45)	(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557	1,089,606
收取之利息		8,715	12,121
收取之股利		3,448	3,482
支付之利息		(45,284)	(47,502)
支付之所得稅		(186,349)	(123,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87	934,52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851)	(\$ 36,47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34)	(143,8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69	128,6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54,994)	(459,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	8,857
取得無形資產	(480)	(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4	(14,4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77,926	(125,56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7,733)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133,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568)	(627,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66,612)	395,4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4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62,045	6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45,098)	(300,0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283)	(3,0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91,339)	(45,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139,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8	165,2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9,941)	(11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384)	35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036	1,208,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652	\$ 1,561,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5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0.42	50.42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9.85	19.85	註1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0.12	100	註4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及銷售 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31	7.31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 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註3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3.55	13.55	註1
華豐(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92.69	92.69	
華中(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25.97	25.97	註1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0.63	40.63	註1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 司	99.88	-	註4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 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 司	99.99	99.99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 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99	99	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1	1	註2

註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華中(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並持有 99%之股份，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FT HOLDING CO.,LTD 持有 1%之股份。

註 3: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設立登記完竣及匯出投資款。

註 4:本公司為改善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華豐(香港)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7,300 仟元，以「以債轉股」之方式增資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對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0.12%及 99.88%。相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28,283 仟元及 1,509,829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 1,428,283	49.58%	\$ 1,509,829	49.5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96,782	\$ 1,911,450
非流動資產	1,525,910	1,706,457
流動負債	(581,608)	(506,455)
非流動負債	(58,281)	(64,356)
淨資產總額	<u>\$ 2,882,803</u>	<u>\$ 3,047,096</u>

綜合損益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954,248	\$ 2,477,494
稅前淨利	484,189	460,347
所得稅費用	(86,467)	(76,683)
本期淨利	397,722	383,6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783)	(160,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939</u>	<u>\$ 223,58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793</u>	<u>\$ 110,95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91,339</u>	<u>\$ 45,108</u>

現金流量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179	\$ 535,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441)	(95,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950)	(221,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9	(3,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953)	214,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23	67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170</u>	<u>\$ 885,557</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50年
- (2)房屋及建築：1~50年
- (3)機器設備：1~30年
- (4)試驗設備：2~20年
- (5)運輸設備：1~10年
- (6)辦公設備：1~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重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評價，本集團係針對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79,80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89,258 仟元。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383,8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6	\$ 6,0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5,715	1,367,850
定期存款	24,441	187,185
合計	<u>\$ 1,370,652</u>	<u>\$ 1,561,0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因長短期借款及購料履約保證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050	\$ 37,141
評價調整	2,842	8,516
合計	<u>\$ 56,892</u>	<u>\$ 45,6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616)	\$ 8,741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5,240	\$ 35,240
評價調整	(	35,240)	(35,240)
合計	\$	-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249,980	\$ -
評價調整	(	22,083)	-
合計	\$	227,897	\$ -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083)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07,916	\$ 3,4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43,889
合計	\$ 107,916	\$ 147,289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1,776	\$ 17,936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15,910	210,863
合計	\$ 147,686	\$ 228,799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150	\$ 34,600
減：備抵損失	(82)	(82)
	<u>\$ 43,068</u>	<u>\$ 34,518</u>
應收帳款	\$ 1,110,732	\$ 1,030,686
減：備抵損失	(230,924)	(264,013)
	<u>\$ 879,808</u>	<u>\$ 766,67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82,223	\$ 43,150	\$ 699,657	\$ 34,551
逾期90天內	107,927	-	81,863	49
逾期91-120天	856	-	617	-
逾期121-180天	8,023	-	1,604	-
逾期181-365天	1,520	-	1,858	-
逾期一年以上	210,183	-	245,087	-
	<u>\$ 1,110,732</u>	<u>\$ 43,150</u>	<u>\$ 1,030,686</u>	<u>\$ 34,6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33,123 仟元。

3. 本集團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54,859 仟元及 56,612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351,387 仟元及 272,085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2,233	(\$ 16,429)	\$ 455,804
在製品	101,889	(16,449)	85,440
製成品	642,397	(34,532)	607,865
商品存貨	77,800	(21,401)	56,399
在途存貨	83,750	-	83,750
合計	<u>\$ 1,378,069</u>	<u>(\$ 88,811)</u>	<u>\$ 1,289,25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1,521	(\$ 29,679)	\$ 381,842
在製品	97,381	(26,835)	70,546
製成品	375,858	(27,787)	348,071
商品存貨	141,408	(23,234)	118,174
在途存貨	37,641	-	37,641
合計	<u>\$ 1,063,809</u>	<u>(\$ 107,535)</u>	<u>\$ 956,2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84,677	\$ 3,542,0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298)	41,772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661	25,798
存貨盤虧	482	2,405
出售下腳收入	(3,321)	(1,274)
負債準備-重組	-	46,684
其他	13,330	66,006
合計	<u>\$ 4,288,531</u>	<u>\$ 3,723,434</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相關負債準備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441,734	\$ 445,895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965	1,108
	442,699	447,003
減：累計減損	(153,319)	(153,319)
	<u>\$ 289,380</u>	<u>\$ 293,68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813	\$ 2,9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2)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u>	<u>\$ 3,226</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集團投資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6,788 仟元及 226,849 仟元。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80,373	\$ 93,610	\$ -	\$ -	(\$ 38,907)	\$ 1,135,076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715,808	5,848	(5,264)	140,952	(81,220)	1,776,124
機器設備	5,633,154	67,084	(79,412)	42,394	(279,735)	5,383,485
試驗設備	98,552	260	(391)	-	(1)	98,420
運輸設備	62,600	1,154	(4,434)	-	(3,140)	56,180
辦公設備	252,077	3,336	(15,209)	-	(4,020)	236,1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6,008	59,565	-	(170,673)	(48,399)	266,501
	<u>\$ 9,277,445</u>	<u>\$ 230,857</u>	<u>(\$ 104,710)</u>	<u>\$ 12,673</u>	<u>(\$ 455,422)</u>	<u>\$ 8,960,84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360)	(\$ 531)	\$ -	\$ -	\$ 1	(\$ 5,890)
房屋及建築	(697,076)	(43,756)	5,264	-	30,938	(704,630)
機器設備	(3,849,122)	(141,786)	78,683	-	219,077	(3,693,148)
試驗設備	(69,175)	(5,816)	391	-	-	(74,600)
運輸設備	(39,166)	(6,067)	4,404	-	2,057	(38,772)
辦公設備	(186,837)	(6,473)	15,208	-	3,092	(175,010)
	<u>(\$ 4,846,736)</u>	<u>(\$ 204,429)</u>	<u>\$ 103,950</u>	<u>\$ -</u>	<u>\$ 255,165</u>	<u>(\$ 4,692,05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54,642)	\$ -	\$ -	\$ -	\$ 6,546	(\$ 848,096)
運輸設備	(2,380)	-	-	-	19	(2,361)
辦公設備	(34,704)	-	-	-	264	(34,440)
	<u>(\$ 891,726)</u>	<u>\$ -</u>	<u>\$ -</u>	<u>\$ -</u>	<u>\$ 6,829</u>	<u>(\$ 884,897)</u>
	<u>\$ 3,538,983</u>					<u>\$ 3,383,896</u>

		109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39,344	\$ 58,932	\$ -	\$ -	(\$ 17,903)	\$ 1,080,373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669,029	73,326	(2,013)	-	(24,534)	1,715,808
機器設備		5,670,280	75,603	(118,899)	23,516	(76,990)	5,573,510
試驗設備		104,438	5,915	(11,801)	-	-	98,552
運輸設備		125,546	4,548	(6,150)	-	(1,294)	122,650
辦公設備		252,678	5,285	(7,797)	-	1,910	252,0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9,564	219,888	-	(3,251)	(10,193)	426,008
	\$	<u>9,089,752</u>	<u>\$ 443,497</u>	<u>(\$ 146,660)</u>	<u>\$ 20,265</u>	<u>(\$ 129,004)</u>	<u>\$ 9,277,85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803)	(\$ 557)	\$ -	\$ -	\$ -	(\$ 5,360)
房屋及建築	(	668,727)	(42,422)	1,938	-	12,135	(697,076)
機器設備	(	3,838,561)	(149,827)	114,425	-	66,848	(3,807,115)
試驗設備	(	74,713)	(6,263)	11,801	-	-	(69,175)
運輸設備	(	81,731)	(6,420)	5,869	-	703	(81,579)
辦公設備	(	186,980)	(4,133)	5,552	-	(1,276)	(186,837)
	(\$	<u>4,855,515)</u>	<u>(\$ 209,622)</u>	<u>\$ 139,585</u>	<u>\$ -</u>	<u>\$ 78,410</u>	<u>(\$ 4,847,14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10,458)	(\$ 30,548)	\$ -	\$ -	(\$ 13,636)	(\$ 854,642)
運輸設備	(	2,340)	-	-	-	(40)	(2,380)
辦公設備	(	34,130)	-	-	-	(574)	(34,704)
	(\$	<u>846,928)</u>	<u>(\$ 30,548)</u>	<u>\$ -</u>	<u>\$ -</u>	<u>(\$ 14,250)</u>	<u>(\$ 891,726)</u>
	\$	<u>3,387,309</u>					<u>\$ 3,538,98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3	\$ 2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	1.69%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資產累計減損計 884,965 仟元，係中國地區輪胎後端生產線停工對於各項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購入工廠比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集團，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集團已與其簽定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上美段39	270.49
大村鄉上美段40	2,237.58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案致上述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之土地受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目前進行訴訟中，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135	\$ 40,617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50	8,914
	<u>\$ 44,685</u>	<u>\$ 49,53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73	\$ 1,4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75	3,087
	<u>\$ 4,648</u>	<u>\$ 4,55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65 仟元及 5,74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1	\$ 1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4	1,4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6	333
	<u>\$ 1,621</u>	<u>\$ 1,993</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04 仟元及 4,997 仟元。

7. 本集團因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閒置無建設，常熟市政府依約向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購回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115,895 仟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203,146</u>	<u>\$ -</u>	<u>\$ -</u>	<u>(\$ 8,790)</u>	<u>\$ 194,356</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218,647</u>	<u>\$ -</u>	<u>\$ -</u>	<u>(\$ 15,501)</u>	<u>\$ 203,146</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194,257 仟元及 203,04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068	0.9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648,150	1.11%~1.40%	無
購料借款	31,495	0.96%~1.27%	無
	<u>\$ 727,713</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1,176	0.89%~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532,348	1.05%~1.40%	無
購料借款	55,972	1.05%~1.47%	無
	<u>\$ 799,496</u>		

1.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363 仟元及 12,505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	(34)
	<u>\$ 49,979</u>	<u>\$ 49,966</u>
發行利率	<u>1.20%</u>	<u>1.20%</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729	\$ 127,348
應付稅捐	32,066	41,596
應付設備款	20,821	35,852
應付員工酬勞	13,573	-
應付董監酬勞	9,049	-
應付修繕費	6,949	14,037
應付包裝費	7,099	4,889
應付利息	1,483	1,386
其他應付款	84,366	97,192
合計	<u>\$ 300,135</u>	<u>\$ 322,300</u>

(十四) 負債準備

110年	重組
1月1日餘額	\$ 64,056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6,332)
匯率影響數	(517)
12月31日餘額	<u>\$ 17,20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17,207</u>

民國 109 年度由於製造營運產能減少，本集團預計減少 198 個工作機會。本集團已提出重組計畫，該計畫中敘明所受影響之員工人數及集團所提供之自願資遣方案，以及應支付給參與自願資遣方案之員工之金額。該項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開始進行，故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 64,056 仟元預期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包括中止合約成本及員工離職福利等，該重組預期於民國 111 年度完成。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因實際發生而減少之負債準備為 46,332 仟元。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113年7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活期存款	\$ 974,7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124年3月31日， 按月付息	1.40%~1.53%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08,669
銀行信用借款	110年7月13日~113年7月13日，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10%	無	150,000
其他長期借款	110年3月16日~113年6月10日， 按月付息	6.75%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12,645
減：主辦費				(845)
				1,645,169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853)
				<u>\$ 1,554,31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113年7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 金	1.8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活期 存款	\$ 1,000,0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124年3月31日 ，按月付息	1.53%~4.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17,784
其他長期借款	107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 ，按月付息	8.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3,056
減：主辦費				(3,603)
				1,327,237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64)
				<u>\$ 1,235,07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

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列條款。

3.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償戶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706	\$ 94,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68)	(47,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1,938</u>	<u>\$ 47,18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4,486	(\$ 47,303)	\$ 47,183
當期服務成本	1,359	-	1,359
利息(費用)收入	709	(381)	328
	<u>96,554</u>	<u>(47,684)</u>	<u>48,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6)	(456)
經驗調整	<u>2,934</u>	<u>-</u>	<u>2,934</u>
	<u>2,934</u>	<u>(456)</u>	<u>2,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8,315)	(8,315)
支付退休金	(9,782)	8,687	(1,095)
12月31日	<u>\$ 89,706</u>	<u>(\$ 47,768)</u>	<u>\$ 41,938</u>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96,785	(\$ 45,946)	\$ 50,839
當期服務成本	1,440	-	1,440
利息(費用)收入	968	(513)	455
	<u>99,193</u>	<u>(46,459)</u>	<u>52,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9)	(1,4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79	-	2,479
經驗調整	3,137	-	3,137
	<u>5,616</u>	<u>(1,489)</u>	<u>4,127</u>
提撥退休基金	-	(7,075)	(7,075)
支付退休金	(10,323)	7,720	(2,603)
12月31日	<u>\$ 94,486</u>	<u>(\$ 47,303)</u>	<u>\$ 47,1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030)	\$ 2,106	\$ 8,701	(\$ 7,6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479)	\$ 2,583	\$ 10,750	(\$ 9,3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15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479
1-2年		14,108
2-5年		18,826
5年以上		12,433
	\$	<u>83,846</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17 仟元及 13,745 仟元。
3. (1) 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佛曆 2541 年(民國 87 年)頒布之泰國勞動保護法規定，依獨立精算師就預計單位福利法按可領養老金酬勞及服務年資認列退職後福利，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57,969 仟元及 63,629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各提撥薪資 2%~4% 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依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
-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62 仟元及 5,468 仟元。
4.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2) 子公司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工資之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36 仟元及 6,386 仟元。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34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32,349	332,349
減：減資彌補虧損	(53,000)	-
12月31日	279,349	332,349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以銷除累計虧損計 53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15.95%。此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981	\$ 275	\$ 37,25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4	-	34
12月31日	\$ 37,015	\$ 275	\$ 37,290

	109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679	\$ 275	\$ 36,95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02	-	302
12月31日	\$ 36,981	\$ 275	\$ 37,256

(十九) 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
6. 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案，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該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董事會決議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0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7	\$ 21,456
特別盈餘公積	\$ 78,921	\$ 70,030
現金股利	\$ 139,675	\$ 139,675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前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評價調整－本集團	(22,083)	－	(\$ 22,083)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1,632)	－	(1,6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09,645)	(209,645)
－集團之稅額	－	41,929	41,929
12月31日	(\$ 57,966)	(\$ 90,985)	(\$ 148,951)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676)	\$ 164,623	\$ 129,947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425	－	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9,707)	(109,707)
－集團之稅額	－	21,973	21,973
－關聯企業	－	(158)	(158)
12月3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40,899	\$ 4,882,86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地理區域：

110年度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合計
台灣	\$ 778,984	\$ －	\$ －	\$ 45,799	\$ 824,783
泰國	24,525	－	－	750,253	774,778
美國	317,208	459	581,006	110,764	1,009,437
中國	3,568	155,563	－	1,488	160,619
其他	1,010,208	250,228	－	2,045,944	3,306,380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342,046)	(125,266)	－	(67,786)	(535,098)
部門收入	\$ 1,792,447	\$ 280,984	\$ 581,006	\$ 2,886,462	\$ 5,540,899

109年度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合計
台灣	\$ 725,595	\$ -	\$ -	\$ 51,637	\$ 777,232
泰國	21,108	-	-	760,149	781,257
美國	524,593	1,543	782,121	90,904	1,399,161
中國	1,335	102,692	-	694	104,721
其他	823,536	56,561	-	1,574,110	2,454,207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	535,144)	(30,942)	-	(67,628)	(633,714)
部門收入	<u>\$ 1,561,023</u>	<u>\$ 129,854</u>	<u>\$ 782,121</u>	<u>\$ 2,409,866</u>	<u>\$ 4,882,864</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8,580	\$ 70,350
退款負債(註)	\$ 17,544	\$ 12,075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3,621	\$ 38,782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15	\$ 12,121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5,289	\$ 18,271
其他收入—其他	62,990	30,949
	<u>\$ 68,279</u>	<u>\$ 49,220</u>

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之營運資金及薪資費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271 仟元。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2	\$ 1,782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15,895
外幣兌換利益	31,338	25,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616)	8,7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2)	1,941
	<u>\$ 24,882</u>	<u>\$ 123,574</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283	\$ 47,082
租賃負債	161	19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63)	(213)
	<u>\$ 45,381</u>	<u>\$ 47,06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0,888	\$ 949,998
勞健保費用	56,572	51,938
退休金費用	33,402	27,494
其他用人費用	33,754	87,654
小計	<u>\$ 1,184,616</u>	<u>\$ 1,117,084</u>
折舊費用	<u>\$ 209,077</u>	<u>\$ 214,179</u>
攤銷費用	<u>\$ 512</u>	<u>\$ 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3,573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04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3. 由於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106	\$ 169,3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52)	10,4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1,254	179,7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673	4,1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673	4,149
所得稅費用	\$ 200,927	\$ 183,92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1,929)	(\$ 21,9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96)	(825)
	(\$ 42,425)	(\$ 22,79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92,650	\$ 194,0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27	8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320)	(40,4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30	8,98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7)	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52)	10,412
分離課稅稅額	18,579	9,175
所得稅費用	\$ 200,927	\$ 183,92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9,200	-	\$ 41,929	\$ -	\$ 51,1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58	(2,086)	-	-	3,8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9	997	-	-	2,806
呆帳損失	22,165	195	-	(2,801)	19,559
退休金	17,462	(1,340)	-	(1,094)	15,028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4,700	-	496	(580)	4,616
國外長期投資損 失	30,885	13,490	-	-	44,375
其他	12,860	(1,484)	-	26	11,402
小計	<u>\$ 105,039</u>	<u>\$ 9,772</u>	<u>\$ 42,425</u>	<u>(\$ 4,449)</u>	<u>\$ 152,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國外長期投資收 益	(76,720)	(40,089)	-	-	(116,809)
其他	(4,774)	644	-	127	(4,003)
小計	<u>(\$ 223,892)</u>	<u>(\$ 39,445)</u>	<u>\$ -</u>	<u>\$ 127</u>	<u>(\$ 263,210)</u>
合計	<u>(\$ 118,853)</u>	<u>(\$ 29,673)</u>	<u>\$ 42,425</u>	<u>(\$ 4,322)</u>	<u>(\$ 110,423)</u>

109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9,200	\$ -	\$ 9,2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21	37	-	-	5,9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99	(290)	-	-	1,809
呆帳損失	23,482	(82)	-	(1,235)	22,165
退休金	22,068	(4,179)	-	(427)	17,462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4,751	-	209	(260)	4,700
國外長期投資損 失	-	30,885	-	-	30,885
其他	6,498	6,354	-	8	12,860
小計	<u>\$ 64,819</u>	<u>\$ 32,725</u>	<u>\$ 9,409</u>	<u>(\$ 1,914)</u>	<u>\$ 105,0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2,773)	-	12,773	-	-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616)	-	616	-	-
國外長期投資收 益	(38,007)	(38,713)	-	-	(76,720)
其他	(6,892)	1,839	-	279	(4,774)
小計	<u>(\$ 200,686)</u>	<u>(\$ 36,874)</u>	<u>\$ 13,389</u>	<u>\$ 279</u>	<u>(\$ 223,892)</u>
合計	<u>(\$ 135,867)</u>	<u>(\$ 4,149)</u>	<u>\$ 22,798</u>	<u>(\$ 1,635)</u>	<u>(\$ 118,85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華豐中國</u>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254,976	\$ 254,97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54,759	254,75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63,985	163,9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97,462	97,46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u>75,062</u>	<u>75,062</u>	民國115年度
小計		<u>846,244</u>	<u>846,244</u>	
<u>華豐蘇州</u>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7,166	147,16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0,736	150,73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2,446	22,44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u>20,112</u>	<u>20,112</u>	民國115年度
小計		<u>340,460</u>	<u>340,460</u>	
<u>華豐經銷</u>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355	\$ 35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910	91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13	41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36,850	36,85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689	68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70	17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72	7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987	1,987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4,044	4,04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u>11,479</u>	<u>11,479</u>	民國120年度
小計		<u>56,969</u>	<u>56,969</u>	
合計		<u>\$ 1,243,673</u>	<u>\$ 1,243,673</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華豐中國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254,976	\$ 254,97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54,759	254,75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63,985	163,9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92,825	92,825	民國114年度
小計		766,545	766,545	
華豐蘇州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 235,972	\$ 235,97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7,166	147,16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0,736	150,73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2,446	22,446	民國113年度
小計		556,320	556,320	
華豐經銷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714	\$ 71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55	35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910	91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13	41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36,850	36,85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689	68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70	17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72	7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987	1,987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4,044	4,044	民國119年度
小計		46,204	46,204	
合計		\$ 1,369,069	\$ 1,369,06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8,891	\$ 528,517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4,731 仟元及 52,877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子公司-華豐經銷(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62,015</u>	<u>279,349</u>	<u>\$ 1.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62,015	279,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0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2,015</u>	<u>280,157</u>	<u>\$ 1.29</u>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71,601</u>	<u>279,349</u>	<u>\$ 1.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1,601</u>	<u>279,349</u>	<u>\$ 1.33</u>
1. 計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每股盈餘時，民國 110 年度執行減資 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 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530	\$ 463,7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852	43,749
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62	20,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21)	(35,852)
期初預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9)	(32,801)
本期支付現金	<u>\$ 254,994</u>	<u>\$ 459,28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9,496	\$ 49,966	\$ 1,327,237	\$ 7,548	\$ -	\$ 2,184,247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 動	(66,612)	-	316,947	(3,283)	(139,675)	107,377
本期增加	-	-	-	-	139,675	139,675
匯率變動 之影響	(5,171)	-	985	(282)	-	(4,468)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	13	-	465	-	478
12月31日	<u>\$ 727,713</u>	<u>\$ 49,979</u>	<u>\$ 1,645,169</u>	<u>\$ 4,448</u>	<u>\$ -</u>	<u>\$ 2,427,309</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3,004	\$ -	\$ 1,567,889	\$ 5,009	\$ 1,985,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5,492	49,966	(232,131)	(3,004)	210,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00)	-	(8,521)	(199)	(17,7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742	5,742
12月31日	<u>\$ 799,496</u>	<u>\$ 49,966</u>	<u>\$ 1,327,237</u>	<u>\$ 7,548</u>	<u>\$ 2,184,2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其他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76,474</u>	\$ <u>75,394</u>

(1)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以 T/T60~12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6,702</u>	\$ <u>-</u>

本公司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634	\$ 4,13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89	493
合計	<u>\$ 6,123</u>	<u>\$ 4,631</u>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模具設備款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987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01	892
合計	<u>\$ 5,688</u>	<u>\$ 892</u>

應付帳款係應付關係人原料貨款；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4. 營業費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支出	\$ 131	\$ 173
商標使用	1,616	1,537
合計	<u>\$ 1,747</u>	<u>\$ 1,710</u>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集團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額之 2%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14	\$ 29,503
退職後福利	34	36
總計	<u>\$ 29,848</u>	<u>\$ 29,5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8,169	\$ 957,966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活期存款	115,910	210,863	聯貸案限制用途之備償戶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	31,776	161,825	短期借款、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提存法院擔保金、海關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註2)	33,594	34,668	法院擔保金、租賃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
	<u>\$ 1,279,449</u>	<u>\$ 1,365,322</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取得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因屬農地故受法令限制登記於前董事長名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決議將前述土地辦理過戶至新任董事長名下時，發現前述土地及建物均遭債權人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本集團恐將因該案件之後續拍賣執行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然本集團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遂於民國 107 年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執行程序及聲請停止執行。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決理由係本集團借名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公信力之問題，因而駁回本集團異議之訴。惟本集團立即再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暫予停止執行，而該院裁定核准本集團提供擔保 9,548 仟元准暫予停止執行，於民國 108 年度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執行。本集團又對前任董事長另提起民事第 767 條返還農地建物所有權，於庭上雙方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意旨即被告同意將上述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返還本集團並偕同移轉登記至本集團負責人名下。民國 108 年度債權人與前任董事長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程序予以撤

銷，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將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辦理過戶至本集團之現任董事長名下。本集團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二審上訴駁回，本案已宣告確定。截至目前，前董事長仍有債務未清償，原執行名義仍可在此範圍內執行，本集團實際所有之上美段 39、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仍有受拍賣之虞，惟本集團擁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計 15,665 仟元。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14,289	\$ 7,316
	THB	\$ -	\$ -
	CNY	\$ 4,160	\$ 4,021
	USD	\$ 270	\$ 1,487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1,410	\$ 965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4,005,000	\$ 3,705,000
	USD	\$ 11,000	\$ 1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集團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851,536	\$ 3,524,739
資產總額	\$ 8,323,929	\$ 8,049,717
負債資本比率	46.27%	43.7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92	\$ 45,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0,652	\$ 1,561,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02	376,088
應收票據	43,068	34,5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5,442	770,8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943	27,06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94	34,668
	\$ 2,622,301	\$ 2,804,18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7,713	\$ 799,496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49,966
應付帳款	514,119	395,3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836	323,1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5,169	1,327,23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166
合計	\$ 3,237,982	\$ 2,895,363
租賃負債	\$ 4,448	\$ 7,54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02	27.63	\$ 467,002	1%	\$ 4,670	\$ -	
歐元：新台幣	3,462	31.12	107,737	1%	1,077	-	
美金：泰銖	21,488	33.91	593,713	1%	5,937	-	
歐元：泰銖	1,439	38.2	44,782	1%	448	-	
印尼盾：泰銖	577,126	0.002	1,143	1%	11	-	
人民幣：泰銖	283	5.3	1,222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0	27.63	\$ 80,956	1%	\$ 810	\$ -	
美金：人民幣	2,069	6.4	57,166	1%	572	-	
美金：泰銖	6,916	33.91	191,089	1%	1,911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98	28.43	\$ 380,905	1%	\$ 3,809	\$ -	
歐元：新台幣	1,678	34.82	58,428	1%	584	-	
美金：人民幣	305	6.53	8,671	1%	87	-	
美金：泰銖	20,941	30.39	595,353	1%	5,954	-	
歐元：泰銖	822	37.22	28,622	1%	286	-	
印尼盾：泰銖	1,324,706	0.002	2,689	1%	27	-	
人民幣：泰銖	316	4.65	1,375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42	28.43	\$ 95,013	1%	\$ 950	\$ -	
美金：人民幣	2,601	6.53	73,943	1%	739	-	
美金：泰銖	4,556	30.39	129,527	1%	1,29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1,338 仟元及利益 25,763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9 仟元及 457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9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49 仟元及 2,44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集團經過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110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	\$ 831,007	\$ 6,060
逾期90天內	0%~12%	107,927	13,200
逾期91-120天	0%~12%	856	43
逾期121-180天	0%~12%	8,023	-
逾期181-365天	100%	1,520	1,520
逾期一年以上	100%	210,183	210,183
		<u>\$ 1,159,516</u>	<u>\$ 231,006</u>

加權平均預期			
109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5%	\$ 738,346	\$ 7,293
逾期90天內	10%	81,912	8,191
逾期91-120天	10%	617	62
逾期121-180天	100%	1,604	1,604
逾期181-365天	100%	1,858	1,858
逾期一年以上	100%	245,087	245,087
		<u>\$ 1,069,424</u>	<u>\$ 264,095</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64,095	\$ 282,654
減損損失迴轉	(12,102)	(8,811)
匯率影響數	(20,987)	(9,748)
12月31日	<u>\$ 231,006</u>	<u>\$ 264,095</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衡量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602	\$ -	\$ -	\$ 255,602
其他應收款	\$ 33,454	\$ -	\$ 37,591	\$ 71,045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衡量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088	\$ -	\$ -	\$ 376,088
其他應收款	\$ 26,567	\$ -	\$ 37,492	\$ 64,059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仟元。

2. 本集團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7,492	\$ 37,435
匯率影響數	99	57
12月31日	\$ 37,591	\$ 37,492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2,337,104仟元及2,858,207仟元。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628,824	\$ 100,500	\$ -	\$ -	\$ -	\$ 729,324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	-	-	-	49,979
應付帳款	514,119	-	-	-	-	514,11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0,836	-	-	-	-	300,836
租賃負債	1,561	1,243	1,370	160	199	4,5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49	60,115	293,730	813,690	489,881	1,718,365
存入保證金	-	-	-	-	166	16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750,136	\$ 54,316	\$ -	\$ -	\$ -	\$ 804,452
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	-	-	-	49,966
應付帳款	395,306	-	-	-	-	395,30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3,192	-	-	-	-	323,192
租賃負債	1,947	1,610	2,696	1,338	239	7,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220	56,143	105,706	1,139,662	45,057	1,405,788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6,892	\$ -	\$ -	\$ 56,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27,897	227,897
合計	<u>\$ 56,892</u>	<u>\$ -</u>	<u>\$ 227,897</u>	<u>\$ 284,789</u>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45,657</u>	<u>\$ -</u>	<u>\$ -</u>	<u>\$ 45,65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227,897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2.6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營運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分為台灣、泰國、美國及中國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台灣	泰國	美國	中國	總計
外部收入	\$ 1,792,447	\$ 2,886,462	\$ 581,006	\$ 280,984	\$ 5,540,899
內部部門收入	342,046	67,786	-	125,266	535,098
部門收入	<u>\$ 2,134,493</u>	<u>\$ 2,954,248</u>	<u>\$ 581,006</u>	<u>\$ 406,250</u>	<u>\$ 6,075,997</u>
部門損益	<u>\$ 251,791</u>	<u>\$ 484,189</u>	<u>\$ 82,682</u>	<u>(\$ 61,822)</u>	<u>\$ 756,840</u>

109年度	台灣	泰國	美國	中國	總計
外部收入	\$ 1,561,023	\$ 2,409,866	\$ 782,121	\$ 129,854	\$ 4,882,864
內部部門收入	535,144	67,628	-	30,942	633,714
部門收入	<u>\$ 2,096,167</u>	<u>\$ 2,477,494</u>	<u>\$ 782,121</u>	<u>\$ 160,796</u>	<u>\$ 5,516,578</u>
部門損益	<u>\$ 311,564</u>	<u>\$ 460,347</u>	<u>\$ 65,046</u>	<u>(\$ 96,594)</u>	<u>\$ 740,363</u>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 6,075,997	\$ 5,516,5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535,098)	(633,714)
繼續營業部門收入	<u>\$ 5,540,899</u>	<u>\$ 4,882,864</u>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6,840	\$ 740,36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4,762	5,265
營運部門合計	761,602	745,62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574)	2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60,028</u>	<u>\$ 745,84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自行車胎	\$ 1,605,072	\$ 1,071,210
機車胎	2,480,759	2,347,014
農工業用胎	1,065,900	800,203
卡汽車胎	137,455	121,510
輻射胎	181,141	510,313
其他	70,572	32,614
合計	<u>\$ 5,540,899</u>	<u>\$ 4,882,86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0,269	\$ 1,513,814	\$ 763,410	\$ 1,481,980
泰國	750,254	1,469,896	760,149	1,643,888
美國	513,858	64,563	800,971	70,774
大陸	160,140	626,291	104,128	651,393
其他	3,306,378	-	2,454,206	-
合計	<u>\$ 5,540,899</u>	<u>\$ 3,674,564</u>	<u>\$ 4,882,864</u>	<u>\$ 3,848,03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對任一銷售客戶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9,166	\$ 165,780	\$ 165,780	3.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04,411	\$ 1,217,643	註5
1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61,225	156,386	156,386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108,513	4,440,733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5,395	102,231	102,231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70	55,260	55,260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971	146,439	146,439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961	71,695	71,695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647,469	2,353,52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4	\$ 1,522,055	\$ 370,305	\$ 359,190	\$ 165,780	\$ -	11.80%	\$ 3,044,110	Y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0.13%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3.7%	—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0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40	12	—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81	—	18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00	162	—	16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44	—	14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63,824	42,347	—	42,347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1,000	227,897	12.67%	227,897	
Appl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981	—	981	
Lucid Group,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210	—	210	
Pfizer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326	—	326	
Rivian Automotiv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	1,433	—	1,433	
Tesla,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0	11,096	—	11,0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7,042	5.72%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46,731	5.03%	註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4,948	2.26%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19,033	2.05%	註1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5,780	-	\$ -	-	\$ -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6,386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6,439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231	-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前述應收款項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7,04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7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73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36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0.13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65,780	依約定利率3.5%計收	1.99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1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25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676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8,13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8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4,19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49	依約定利率4.25%-4.75%計收	0.5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156,386	依約定利率3%計收	1.8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03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23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24,94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55,260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0.66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46,439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7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2,231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23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7,844	依約定利率4.25%-5%計收	0.69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1,695	依約定利率3%計收	0.8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920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67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3,154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4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59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97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67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270,480	\$ 310,619	332,000,000	50.42	\$ 1,452,635	\$ 397,722	\$ 200,44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45,375	355,375	500	100.00	691,241	59,267	59,26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27,630	28,430	1,000,000	100.00	29,208	1,495	1,495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29	853	1,000,000	100.00	(547,592)	(25,969)	(25,96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55	268	12,500	0.12	(54)	184,083	221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1,934,100	1,990,100	35,000	100.00	444,073	(13,872)	(13,87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386,820	398,020	32,000	100.00	(85,835)	(9,052)	(9,05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195,459	(3,439)	(3,439)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1,470	93,560	1,000,000	99.99	53,409	(1,179)	-	孫公司(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7,006	8,046	64,500	43.00	965	-	-	關聯企業(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2,455	324,371	9,900,000	99.00	282,45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531	32,765	100,000	1.00	2,20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55,552	63,796	1,216,715	2.44	153,045	16,214	396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37	17,934	16,214	1,84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117,733	117,733	4,851,000	9.71	117,436	16,214	1,57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01,699	-	9,709,730	99.88	(1,567)	184,083	183,862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489,257	3	\$ 1,532,377	\$ -	\$ -	\$ 1,489,257	(\$ 34,856)	100.00	(\$ 34,856)	(\$ 330,515)	\$ -	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2,002,070	2	2,060,038	-	-	2,002,070	(20,103)	100.00	(20,103)	235,353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3；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27.9605。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令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91,327	\$ 3,790,974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7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古樹，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74,161	3,831,614	257,453	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983	3,383,896	-155,087	-4.38%
無形資產	1,173	1,105	-68	-5.80%
其他資產	935,400	1,107,314	171,914	18.38%
資產總額	8,049,717	8,323,929	274,212	3.41%
流動負債	1,947,618	1,925,586	-22,032	-1.13%
非流動負債	1,577,121	1,925,950	348,829	22.12%
負債總額	3,524,739	3,851,536	326,797	9.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5,149	3,044,110	28,961	0.96%
股本	3,323,492	2,793,492	-530,000	-15.95%
資本公積	37,256	37,290	34	0.09%
保留盈餘	-388,079	270,793	658,872	-169.78%
其他權益	42,480	-148,951	-191,431	-450.6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509,829	1,428,283	-81,546	-5.40%
權益總額	4,524,978	4,472,393	-52,585	-1.16%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 20%，增減變動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主因係增加了農業金庫信用借款以及蘇州廠的陽信租賃借款。				
2. 保留盈餘：主因係我司於 110 年度由虧轉盈。				
3.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 異	
營業收入	4,882,864	5,540,899	658,035	13%
營業毛利	1,159,430	1,252,368	92,938	8%
營業損益	605,064	699,720	94,656	1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40,782	60,308	-80,474	-57%
稅前淨利	745,846	760,028	14,182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1,919	559,101	-2,818	-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61,919	559,101	-2,818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1,601	362,015	-9,586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318	197,086	6,768	4%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 20%，增減變動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支出)：主因係 109 年中國地方政府行使土地買回權買回蘇州廠的土地，故營業外收入較 110 年高。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83	46.11	-5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33	76.8	-1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14.68	-90.05%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 20%，增減變動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要係我司 110 年度存貨數高於 109 年 3.3 億，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 109 年度。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70,652	439,190	569,923	1,239,919	—	—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營業活動：主係預估本公司營收增加獲利穩健。					
投資活動：本公司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擴充產能。					
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設及更新設備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10 年度	391,180	391,180	
增設及更新設備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11 年度	346,285		346,285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係主要可增加輪胎每日產能。
2. 預計可產生其他效益說明：
持續擴充產能，提升設備自動化，提高在全球輪胎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收益 (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華豐(泰國)	200,446	對東協地區貿易業務	利用國際分工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國際競爭力，就近取得原材料。	拓展大東協經濟體市場，擴增知名品牌自行車胎代工，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無
華豐(香港)	(25,969)	對大陸地區貿易業務	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銷售量減少。	無	無
華豐(中國)	(6,919)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因大陸車市持續低迷及市場競爭因素，且因新冠肺炎影響，銷售情況持續萎縮。	規劃國際分工或跨廠區合作，將設備稼動率極大化或提供就近銷售服務等，提供公司獲利能力。	無
華豐(蘇州)	(1,470)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因大陸車市持續低迷及市場競爭因素，且因新冠肺炎影響，銷售情況持續萎縮。	規劃國際分工或跨廠區合作，將設備稼動率極大化或提供就近銷售服務等，提供公司獲利能力。	無

說明 項目	投資收益 (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華豐經銷	(3,439)	增加業外收入	主要投資之企業股價因 新冠肺炎影響下跌。	未來持續對子公司之轉 投資將審慎評估，並強 化監理子公司對內部控 制制度之遵循。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49 仟元及 2,444 仟元。

2. 匯率：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499 仟元及 7,777 仟元。

3. 通貨膨脹情形：

觀察近期全球經濟情勢，美國政府通過減稅法案及擴大基礎建設等措施，及歐洲央行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上述因素下，預期使美、歐國家之經濟逐漸成長。橡膠輪胎業主要原材料：生橡膠、人造膠價格短期受調整庫存之影響，價格稍有波動，唯受供應量及全球景氣態勢影響，未來價格應會在小幅度內波動，本公司隨時掌握低原料貨源及採購時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有利基產品，不斷地進行成本改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為了管理財務風險公司已制定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禁止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資金不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僅限於替子公司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主要研發計劃詳如第 2 頁。

預計 111 年投入研發經費 37,311 仟元，責其研發單位在資金、研發人力資源充足之下，所有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善盡社會責任，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擴增營業額，增加營業利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產車胎主要原料 80%集中在天然膠、合成橡膠、碳煙及簾紗，無須多樣化之進貨來源，市場需求掌握度高，其供應商福懋、林園先進、台橡，均是高知名度、信譽良好的大廠商，本公司多年來與其維持良好供貨關係，故無風險存在。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及透過美國子公司發貨倉庫協助銷售與北美地區，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銷售區域進行交易，故銷售客戶並無集中異常之風險存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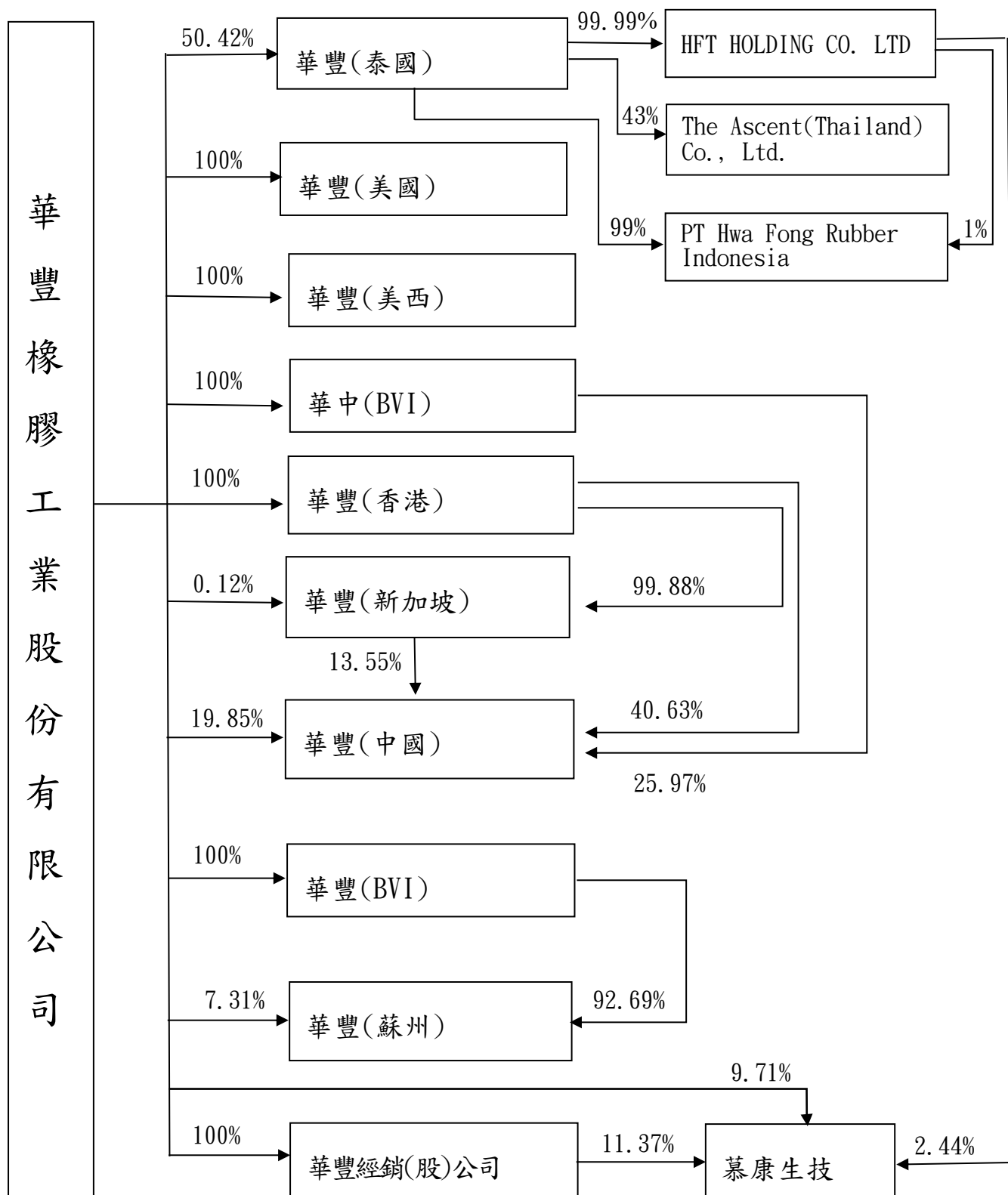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1991.02.19	317 SOI 6C MOO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658,434,300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992.02.25	14290 LOCH 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S.A	USD 12,5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992.04.18	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 KL	USD 30,000	貿易、製造及投資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996.12.18	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SGD 9,722,23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993.04.28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USD 53,9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003.04.07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USD 72,460,000	生產各類子午線輪胎，銷售自產產品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13	OMC CHAMBERS,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000,0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08	OMC CHAMBERS,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000,0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0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NTD 269,191,4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電器、車胎、電子材料、其他、菸酒、飲料、食品什貨、肥料、化粧品、建材、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乙類成藥、無店面零售業、投資、管理顧問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2020.2.20	15348 VALLEY BLVD.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6	USD 1,0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2)有關上項之進出口業務。
(3)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4)經營上項之附帶業務。

4 之一、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 (1)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製造輪胎成品，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經由華豐(香港)有限公司轉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製造輪胎成品，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製造輪胎成品，經由華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3)	
			股權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沈國榮、丘世健、吳品儀、 顏明善、顏雅男、顏志哲、 莊敬堯、張泰山、蕭錦龍、 Mr.Monsiam Sinworapun Mr.Pornthep Suratroongrojkul Mrs.Syuan Wen 沈國榮	332,000,000	50.42%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沈國榮 丘世健 顏明善 吳品儀 林文成 沈國榮	500	100%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DIRECTOR	吳品儀 林文成 李員吉	1,000,000	100%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OR	沈國榮 李員吉 吳品儀	9,722,230	100%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啟平 江炎陽 吳品儀 蕭錦龍	—————	100%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啟平 江炎陽 吳品儀 蕭錦龍	—————	100%
華豐(維京) 控股(股)公司	DIRECTOR	沈國榮 李員吉 吳品儀	35,000	100%
華中(維京) 控股(股)公司	DIRECTOR	沈國榮 李員吉 吳品儀	32,000	100%
華豐經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沈國榮 張泰山 吳品儀 李員吉	26,919,141	100%
華豐橡膠(美西) 有限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沈國榮 沈國榮	1,000,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填股權持股比例，其他則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本期損益 備註
								(稅後)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	618,471	3,522,692	639,889	2,882,803	2,954,248	433,003	397,722	0.64	每股面額泰銖 1元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432,814	803,092	111,852	691,241	581,006	65,760	59,267	-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799	67,249	614,841	-547,592	126,622	-187,401	-25,969	-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203,771	-	44,780	-44,780	-	-	184,083	-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621,790	269,266	599,781	-330,515	279,629	-68,164	-34,856	-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2,002,070	682,156	446,803	235,353	-	-33,622	-20,103	-	
華豐(維京)控股 (股)公司	1,934,100	444,073	-	444,073	-	-55	-13,872	-	
華中(維京)控股 (股)公司	434,837	-	85,835	-85,835	-	-	-9,052	-	
華豐經銷股份有 限公司	269,191	195,559	100	195,459	-	-686	-3,439	-	
華豐橡膠(美西) 有限公司	30,150	29,208	-	29,208	-	-117	1,495	-	

註1：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USD/TWD 27.63; RMB/TWD 4.319; THB/TWD 0.8147)

損益科目係以平均匯率(USD/TWD 27.9605; RMB/TWD 4.3162; THB/TWD 0.8621)

註2：資本額係以投資當時匯率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本年報 陸、財務概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HFR
HWA FONG RUBBER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報
HWA FONG RUBBER ANNUAL REPORT

WWW.DURO.COM.TW
